



字形的楼梯。课间的时候，我坐在教室里，看见他下三层楼，拿着作业本；然后上三层楼，带着值勤簿。我在教室里坐着，暗暗地数他经过的楼层。我们在同一片旧操场上上体育课，他总是领着男生队伍跑步；我则总是在女生队伍的末尾，像小孩子过家家一般跳操，或者其他。没有事情的时候，我就蹲在操场中央的大梧桐下悄悄地看他。

因为他，小学时代的片断我记得很清楚。因为他，我甚至记得小学时候的校服：他是白色衬衫，深蓝色卡其布长裤；我是白衬衫，深蓝色齐膝裙。我们都戴红领巾。不同的是，他的衬衫是钝角领，我的是圆领。

从我们都还是孩子时候起，我一直是尊敬他的，带着一种不可理解的畏惧。他和我不同；他是不可理解的。我们彼此都不是很善于交际的人，从童年时代便是如此。大人看来，我的沉默证明了我的木讷和不聪明；他的沉默却只是年少深刻的象征。

每年的新年，两家父母作例行拜访——同事间的拜访。无非是彼此赠送礼物，或者一起吃顿便饭，吃糖果寒暄。无论在哪家，照例是他坐在沙发的一端，我坐在另一端。两家父母说话的时候，我在沙发角落里剥糖果纸；剥开来，仔细看上面印的图案和字，然后重新包起来。或者翻茶几下面垫果盘的旧报纸。一个字一个字认真看，看不懂的也不问。他父母夸我的话永远是：“琴琴就是爱看书的好学生。”他瞅瞅我，不说话，接着看电视或者自己回房间去。

小学时候，校门口总是有很多卖小吃的小摊。班上的女同学们都爱在放学后买一兜零食，边走边吃回去。有一次我也买了，在付钱的时候，我看见他提着书包从学校出来，他看了看我，然后走了。我突然觉得很丢脸，非常羞愧而且后悔。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在路边小铺里买过零食，也不会在学校里食堂以外的地方吃东西。到现在我依然不大吃零食。

世界很大，但是我们的生活空间很窄。我们上同一所小学，同一所初中，同一所高中。他永远比我高两个年级；我的生活好像总是比他慢两拍。

每周一的时候，他是全校四个不用穿校服来学校的学生之

一。他穿白色运动服和球鞋，举着国旗，走方步，身材挺拔。我站在队伍里，睡眠惺忪地望着国旗在蓝天里升起。然后是早操课；我总是觉得自己很傻，周围所有的男生女生都很傻，因为早操的动作永远是那么傻。——或许标准操本来应该是美的，但是对于中学生而言，所有的动作总是要经过简化的程序表现出来。但是他从来不需要做这种傻傻的动作，所以他在我心中的印象从未毁坏过。

我们去食堂，我和他中间永远隔了三四张桌子，不会太远，也不会太近。我总是排在他后面的队伍里，或许因为我不想让他注意我。其实，即使我在前面，他也不会看到我；但是，……，我想我曾经一直是个爱自欺的人。

周六下午是中学时代每周唯一的休假时间。有时候我们在同一侧的墙报栏做墙报。我会一直目不斜视地做下去，一直到校园的路灯亮起来。然后才略微回头看，他早已做好回去了。

初中的时候他一直在特快班；高中时候也是如此。初中时候我的成绩够烂，到初三时候我才开始努力。我的中考成绩很好，高一开学前我得知我被编入了特快班；而这对于我最大的意义在于——特快班的教室永远是固定的，我的教室将是他曾经呆过的地方。开学的第一天，班级大扫除，我很仔细地把每张桌子上倒放的椅子擦去背面一个暑假的灰。每个中学生都会在椅子背面写下自己的名字；我知道他也不会例外。我找到那张椅子的时候高兴极了；我至今还记得那张椅子上刻过好几个名字，前面那些人都毕业了，最后一个是他；我在后面很认真地刻下了我的名字：整整齐齐地和他的名字并列在一起。

许多年后，在大学里看日剧，我很能明白莉香那么执着地要把自己的名字和完治刻在一起的心情。有时候语言才能印证永远，——另一个世界的永远，和现实或许有别；但依旧是永远。

女朋友嘲笑我说：“恭喜你坐上 NO.1 的椅子，你一定会沾上他的富贵气的。”

那时候他的名字总是出现在布告栏的光荣榜里，他的名字总是被班主任用来斥责或激励我们，他的名字被女生传颂。

那时候我爸爸早已辞去了局里的工作下海了。他的父母也

是如此。小学毕业时候我们家从政府街搬到人民路，这是一条商业街。不久以后，他家也搬来这里。——一点都不奇怪，这个城市是那么小。往前走，往后走，左右不过这块天空，这些人。

南方的家乡永远是阴雨连绵。不下雨的时候，也总是有下雨的征兆。放学回家，老旧的城市，老旧的街道，上面的积水往往漫过脚踝。我拿了书包在路上蹑着脚走；总是看见他骑车飞快地擦身而过，车辙后面一条白色的水线延伸过去。

校园剧总是有那样的情节：英俊的男生，和丑小鸭一般的女生……。大部分人不会相信，但是，我总想，那些生活里是有的。并不是虚构的情节……。因为我有过那样的日子，而且持续了很多很多年。

有时候陪妈妈上街买东西，在超市或者在街上遇见；他也陪母亲买东西，当搬运工。两家的母亲站着寒暄，我很害羞，总觉得在学校以外的地方不应该见到他的；他不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他是那些教条的，高的，遥远不可触及的世界的一部分。就好像氯化钠在学校里严肃且沉默，但是到生活里就是盐。本质上相同，但是在学生的眼里和主妇的眼里却有本质的区别。

我们两彼此站在各自的区域，眼光从不对视。或许他会看看我，或许不会。我不知道。因为我从来不敢抬头看他。就这样直到两家的妈妈寒暄完然后离开。回到家，这样普通的相遇我会想很久很久，把当时的每个细节都想一遍；自己在当时境况下的任何一个动作都会被我自己挑出瑕疵，然后自我指责，最后痛苦而沮丧地入睡。

——当然，这些事情我从未对他说过。即使在我们成为男女朋友之后，即使在我们结婚以后。

每年新年，照例依然是两家互相拜访——例行礼节的拜访。这城市是如此小，我常常怀疑，在过年的时候，半个城市的人都在互相拜访——因为他们都认识。

有一年我和父母去他家。我们到客厅的时候，他们刚吃完晚饭。他父母放下收拾，招待我们；他默不作声地吃完最后几口，然后开始收拾饭桌饭碗。我妈妈说：“你也去帮忙。”他妈



发信人: Mariposa (蝴蝶), 信区: Memory

标 题: 爱情纪事 b,

发信站: 水木社区 (Sun Dec 31 16:26:22 2006), 站内

中学时代是那样美好。那时候我们的世界都很单纯，我的愿望也简单而微小。上学是件最快乐的事，因为希望在那里。他骑单车上学；书包夹在后座上。春天里他穿灰色长裤和衬衫；冬天里加外套。

因为父母不许我骑车，所以我总是背了书包步行上学。我猜得出他出门的时间，所以我总是冒着迟到的危险专在那一时刻出发。就为了走在路上的时候，他突然在街角出现，再突然消失。那个时候，那条街道两旁满种着高大的泡桐树；秋天的时候，白色紫芯的大花纷纷落下扑满道路，满条街都是花粉的尘土味道。

我读高一那一年的全校运动会，他是高三年级的领队，领着队伍在观台前走过。他穿运动服，蓝外套，白T恤。黑发在额前飘动。和他并行的是女生代表，是体育特招生，穿红色运动外套，白T恤，扎马尾，身材修长，面庞美丽。他们俩并排走在蓝天和红色跑道之间，那景象不能更美。那一刻，令人窒息的伤心和嫉妒占满了我的心。

我不知道那一刻，有多少女孩和我的心思相同。但是那是我记忆里第一次的失落感。我意识到世界并不是总是那么完美的，对于我自己而言。

这一年的高考过后，毫无悬念地，他考了区里理科第一名，北上念书。

我从不相信不付出努力的成功；尤其在高中时代。我知道他能考上那么好的学校，并不会是因为他聪明，或者运气，或者其他。他能如此，因为他用功。他并不是神……或许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他总是晚自习最后走的一个。我知道，因为从初三起，我也是最后离开教室的人。有时候我不是没有朦胧的怀疑的，我总以为我们之间有一点点默契。因为我走在那里，他在前面骑车，我总有一种错觉，他在放慢速度；否则，我不能解释为什么从校园门口到街心公园那一段偏僻而且光线黯淡

的路，他总是和我保持在前后同一片视野里，一直到过了公园路口后，街道进入繁华地段，他的车速突然加快，不久就消失在街道的尽头。

在后来的两年里，这个校园并没有因为他的离开而对我荒芜过。就我而言，他一直是我生活的一部分，除了枯燥的数理化之外我的生活里更高的一部分。

他一直在那里。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他在涂满鸦的墙报前写每周出勤记录，他在楼前的压满雪的冬青树下路过，他在教室与走廊之间的玻璃后听课的轮廓，他在跑道上领着队伍跑过。

和很多人不同，我把幻想和现实区分得很清楚。在现实的那一部分，我逆来顺受，接受那些让我痛苦和愤怒的人和事；在幻想的那部分，我不许任何人破坏它。许多年来，它一直是我希望和快乐的来源。而这个宝盒子里最中心的部分都有关他。

那时候我是如此傲慢，我认为凡是我想做的，我都可以做到。——所需要的，只是努力。而我知道我能够努力。

我从未抱怨过教育体制。我知道很多人会不同意，但是至今我仍然坚信这样的体制提供了一个相对平等的机会。我不可以控制别人，但是我可以控制自己。我不能阻止别人考九十九分而拿到第一名，但是我可以要求自己拿到一百分来得到这个位置。在高中的最后两年里，我就是这么做的。

没有人知道我为什么要那么用功……，实际上，高中的课程也真的不值得一个人那么用功，真的不值得……。但是又有多少人是真正因为那些功课本身而学习他们呢？当知识仅仅成为工具，它存在的意义就不在于它自己，而在于它所通向的前方。

因为他，我避开了最危险的年代。

那时候，我的女朋友们许多开始恋爱。如果不是因为他，我想我可能也会接受某张字条或者一杯珍珠奶茶；然后的后果是可以预料的：家长干涉，班主任谈话，分班，成绩下滑。我那时候是对自己那么苛刻的一个人，我只要我最想要的。

我要去北方；这样一片广大的区域，之前只存在于地理和

历史课本里。但是因为他在，所以这片土地获得了对于我的意义。那里有长城，那里每一年都下雪。

高二和高三之间的暑假，骄阳似火的一天，妈妈说：“去买些冰淇淋屯在冰箱里。”我拿了钱，去街角的冰淇淋店。走出店门，我低头展着冰淇淋袋子数数，无意间抬头，他站在街道的另一面，斜靠着交通灯，一只手插裤兜里，一只手提一堆超市的购物袋。很久没有见到他了；现在他是大学生，我是中学生。他不再穿白衬衫和灰色长裤。他穿白色短T恤，白洗牛仔褲，沙滩鞋。我依旧穿白衬衫，校服裙，手里抱着满袋冰淇淋。太阳直射下来，冰淇淋袋敞着口，炎夏里直冒寒气。

绿灯亮了；他没有过马路。绿灯灭了，从一家商店里走出一个女孩子，挽了他的胳膊走了。那天她大概是穿苹果绿的短裙，白色背心，穿人字拖。头发烫了卷，染成栗子色。可是我依然认识她，她是蓝天和红跑道之间的那个体育特招生。

我真的很傻。怎么可能不是这样？

她那么漂亮，他那么出色。他们同学三年。

我把我所需要做的每一个部分都详细地确定好了；可是我单单忘记在前进的不是我一个人。我们中间有一个两拍的差距。我在身边空出的位置是他；但是他空出的位置并不是需要确定的。或许，他从来没考虑过应该空出这样位置。毕竟他是男生。

我那样傻瓜一样地站在太阳底下，购物袋敞着口；所有的东西都化了。

回到家里，我坐在地板上一件事一件事地想过去我们所共有的日子。——所谓共有的日子，其实只不过是所记得的我们遇见的日子。比如我在校门口看到他，比如我在学校单车棚遇到他，比如我在早操课上看到他，比如夜晚里在公园路上，等等。在这所有的片段里，他都是静止的，我甚至没有跟他说过一句话。我本来以为，只需要这些就够了。将来的事情将来我可以去做。但是，那一天我开始怀疑，这个将来是否真的存在。

但是时间依然飞快地往前走。你甚至可以听到啪嗒啪嗒的脚步声。高中的生活是这样的，如果高一高二学得足够好，那

么高三就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美好时光——只需要享受接踵而至的考试带来的荣誉。

高考过后，开始填志愿表。妈妈说：“我在街上遇到力力的妈妈，她说力力回家过暑假了。”妈妈说：“力力妈妈还问起你高考的事情呢。说填志愿的话，有什么不懂的可以问她家力力。他下午都在。”

那是一个很寻常的日子，我拿了妈妈的电话簿，往他家拨电话。

那天他说了些什么我已经完全不记得了。我从来不认为那次谈话对我的志愿选择有什么帮助，因为报考他那所大学我早就决定了。我只是，那么多年以来，这是我们俩人之间第一次对话。他的普通话在南方人而言是很罕有的，讲得很标准，大概因为他爸爸本来是北方人的原因。因为他，我后来一直霸道地认为，女生可以普通话不标准；但是男生一定要讲标准的普通话，要象他那样，清晰而且正确地说每一个字。

后来我们谈起过我们之间的第一次对话。他记得一些内容。我问他我当时都问了些什么？他说：“就是考试的一些事情，这个，那个，之类的。”然后想想，说：“有个好笑的事情。你不停地问我上了大学是不是就可以每天躺在宿舍睡觉或者看漫画。”我说：“你怎么回答的？”他说：“我当然说不可以。我说那样你会挂科。然后你就问我什么叫挂科，我说就是考试不及格。”我问：“还有呢？”他说：“没有了。我当时觉得很有意思。”

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幻想过我们的第一次交谈会是多么浪漫多么不同寻常，但是实际上只是如此而已。



起来就没有止境。我知道无论雨多么大，都不会有人给我送伞。哪怕街道的水淹没了小腿，妈妈在家里看电视，也不会有人送伞来。暴雨来的时候，放了学，如果凑巧没有同学多余出伞，我就只有留在教室里写作业。我还记得那时候的心情，我总是抬头往教室外看，呆呆地望着雨从天上落下，希望妈妈出现在教室门口，说：“啊呀，原来你还没走。”——就像很多同学的妈妈那样说。

早晨偶尔会起晚，赶不上早课，我央求妈妈：“开车送我去学校吧。我要迟到了。”妈妈会说：“不行。这样会养成你睡懒觉的习惯。”我说：“我保证不会养成这种习惯。”妈妈说：“不行。那么多同学家里没车，人家是怎么去学校的？”我知道再说也没有用，只好气鼓鼓地抓着书包狂跑去学校。

这就是我父母的方式。所以一直到现在，有时候在超市或者在商店，看到小孩子挽着父母的胳膊撒娇，我总是羡慕到死。——因为我自己从未有过。

因为这样，没有人比我更渴望得到爱。

或许我父母只是用另一种更深的方式来表达对我的爱。但是，我渴望的却是表面的另一种。人是这样一种肤浅的生物，有时候形式比内容更显得重要。或者说，当本质不是那么容易感觉到时，可以触摸的形式才是重要的。

我对爱情所有的幻想都浓缩在一个场景里：两个人一起手拉手上学放学；走在路上的时候，男生骑了单车，女生坐在后面抱着两只书包。

这是很多年来我对爱情唯一的理解。我以为爱情就是这样的。

我来北京的第一年，见到了我人生中第一次见到的最大的雪。元旦那天，我睡到上午才起来，一个人拖着毯子站在窗前沿看窗外白雪茫茫。头天晚上我知道湖上结冰了，可以滑冰。我不会滑冰，但是我很希望亲眼看看结冰了的河是怎样的。——在南方，河流和湖泊永远不结冰。但是，坦白说，我一个人绝对不敢去结冰的湖上，直到现在都不敢。因为小时候语文课本上那篇罗盛教的课文让我对结冰的湖都有恐怖感；我总认为结冰的湖一定会有冰窟窿，如果在上面走的话，很可能掉到冰冷

的水里去。我一直以为除非有解放军陪同，是不可以一个人在湖上走的。

快到中午的时候，他给我打电话，问我中午有没有安排，他带我出去吃饭。

我们出了门，他问我喜欢吃什么。我很紧张地想了半天，说：“我比较爱吃点心……”他失笑道：“点心?! “我的脸刷地一下红得象虾，心里骂了自己千万遍，这算多么蠢的回答啊!! 我说：“我很少在外面吃饭……在外面吃饭我妈也不许我自己点菜……”他说：“这么法西斯。我真不知道附近有什么饭馆有好点心。或者我们去吃烧烤，然后我带你去蛋糕店另买些点心，怎样?” 我点头。

我们去了附近一家自助烤肉馆。吃些什么我几乎都不记得了，我只记得我很紧张，再加上可能我们的火有点过大，所以整顿饭我们都在不停地把上来的肉烤，烤完放到盘子里，再烤。最后桌子上摆满了三大盘烤好并且凉了的肉，可是两个人都没怎么吃。午饭后他带我去莫斯科餐厅西饼店，我们在那里挑点心。我盯住拿破仑之类的奶油脆皮，口水快要流下来。他说：“要这种?” 我说：“这个看起来好像很好吃的样子……不过这个会胖死的。”他说：“你也怕长胖?! “我说：“我为什么不怕长胖? 女生都怕长胖。”他不说话。

后来我知道，他当时想说的是：“你这么小的小女孩，怎么也会有这种问题!” 他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却从未想过我和他其实同龄。他比我高两个年级，但是我们依然是同龄。

我们提了一堆包裹回去。路上我说：“我记得读中学的时候，街上拐弯那里有一家很小的糖果店。冬天卖糖果，夏天卖冰淇淋。”他说：“我知道那家店。”我问：“你有进去过吗?” 他说：“好像没有。不过我女朋友有时候会去买。”他这句话一下子就刺伤了我的心，一天的高兴都烟消云散。此后我都很沮丧地不再说话，眼睛看着车窗外，直到回学校。

晚上他妈妈给我挂电话。她问：“今天力力带你出去吃饭了吗?” 我才知道原来是他之所以带我出去吃饭是他妈妈的命令。我沮丧得想哭，说：“去了。”她说：“那就对了。我跟他说过了，琴琴你第一次出远门，以后有什么事尽管找他，你妈

妈也放心。你不要客气呵！”我道了谢，心里开始后悔白天和他出去吃饭。

那时候我并没有意识到，我已经开始长大了。我不再是以前那个小孩，对他的感情也不再是孩子的单纯仰慕和吸引。我开始真正爱上他，因为如此，所以我开始嫉妒，开始不满足。如果在以前，无论他因为什么原因，只要他和我说一句，和我吃一顿饭，甚至只需要看我一眼，我已经会觉得满足很幸福。可是现在不同了。我要求的更多。这就是爱。

第二天，他又给我挂电话。他说：“湖上结冰了，很多人去滑冰。你刚从南方来，一定还没看过结冰的湖。想不想去滑冰？”我说：“我不会滑冰。”他说：“没关系，我教你。”我说：“我没有冰鞋。”他说：“我给你借一双。”

我出了宿舍，两手插在兜里，在宿舍前面的车棚那里等他。他来了，我们一路往湖区走。我还没有从昨天的沮丧里振作起来，一路上都低头走路，默默无言。他逗我说：“你今天怎么这么不高兴？”我抬头瞅瞅他，不吭声，接着低头走路。我心里都是气愤；——我知道这不关他的事。是我不讲理；他是个大学生，他已经大学三年级；他很英俊；我有什么理由要求他不交女朋友？是我无理取闹。他又不是神仙，他又不是妖怪。那时候，我就这样乱七八糟地想了一路。

我很生气；很想找东西大打一顿。

换好鞋子，我站在湖边不敢动弹。我知道自己天生就是平衡感很烂的人，跳操烂，滑冰也一定不会好。他过来教我步法，我突然说：“你确信这个湖没有冰窟窿？”他摸不着头脑，问：“什么冰窟窿？”我说：“就是罗盛教那种。”他大笑，说：“滑冰区都是经过测量的，会避开冰层薄的地方。”我坚持说：“万一有怎么办？”他伸过手说：“把你的手给我。——要是，我一定会救你的。”我很认真地说：“要是我掉到冰窟窿里你也会跳下来救我吗？”他看看我，说：“会的。”

我们开始滑。他在前面，本来是牵着我的手。然后变成了我死死抓住他的胳膊，——因为我很怕摔跤。读中学的时候，我们班有个男生因为滑冰摔断过胳膊。——他很无奈地回头，说：“你看你这什么姿势。”——我承认我的姿势很难看。任何

怕摔跤的人都会自动和我保持几尺的距离，因为我看起来就是随时要嘴啃泥而且要殃及池鱼的姿势。

他说：“你不能这样怕摔跤。如果你不摔跤，永远都学不会滑冰。”我说：“我又不想学会滑冰。”他停下来，说：“那你来这里做什么？”我说：“你要我来的。”我心里说：“我想和你来。”他有点生气说：“呃……你怎么这么不听话！我今天为了带你出来女朋友和我闹，你还这幅脾气！”我问：“她为什么和你吵架？”他说：“元旦放假，她要来找我玩。我说要带你出去玩，她当然生气。”我承认我很自私，我心里因为这个高兴起来，但是我还是抬杠说：“又不是我要你带我出来玩。我不稀罕。”他气得要命，抬头想了会；我突然有点后悔，觉得自己无理取闹。毕竟我和他一点都不熟悉，他之所以带我出来玩，左不过是他妈妈的命令，没有理由要求他那么迁就我。也许他会因此很讨厌我也说不定。但是他想了半天，仿佛觉得好笑似地说：“好吧。——我们接着滑。学会滑冰多好，滑冰很好玩的。你看那些会滑的人，”我看周围，许多人滑得很好，会滑冰的人滑起来真的很美。像白色的大鸟飞翔在冰上。

我把手放到他的手里；隔了两双厚厚的手套，感觉到那双手像钢铁一样有力。——那是我人生里握过的第一双男生的手，我希望也会是最后一双。或许大部分女孩子都是缺乏安全感的，所以这才是为什么女孩子总是要求自己的伴侣高大的原因。但是就我而言，安全感很大程度上来自手。初次滑冰的人都是如此；第一次离开坚实的土地，隔了冰鞋在冰面上，整个人是悬空的。没有什么比一双值得信任的手更让人觉得安全。——握得那么紧，我的手丝毫不能动，我甚至觉得手指要断掉。但是所有的力量都从那里传来。我们滑起来，我紧张地望着脚下，他说：“抬起头来，看前面。”我这样做了，有几次我要摔一跤，但是立刻感到手被抓紧，膝盖碰到了冰面，但是没有摔倒。

滑了一会，我说：“我觉得很累。”他说：“那你歇会。我滑会儿。”我点头。他把我牵到人少的一块，松开手。很美的倒滑，转身，滑走了。我站在那里，百无聊赖地站着，看冰上的人。站了一会儿，脚很累，很想蹲下来，但是一动腿，失去

平衡，差点摔一跤。我再也不敢动了，只好保持那个姿势，一直站着。一个女孩子从远处很美地直冲我滑过来；大老远我们彼此都望见了；但是很显然她也是刚学会滑冰，有点紧张；或者她还没学会很好地控制速度；于是我们两人同时尖声惊叫：“啊！”我站在那里呆若木鸡，下意识地死闭上眼睛。然后我边上卷过一阵风，我安然无恙，但是她重重地摔在我身后。大概是她为了避免撞倒我，闪了一下，结果自己摔倒了。我很笨拙地转身，很觉得对不起她。她摔在地上，像我一样大概还不会爬起来，我抬头四望，想找人帮她的忙。边上滑过去好几个人，但是我都不好意思。最后一个男生看起来很棒地样子滑过来，我想：“这个人看起来很厉害。”我正在鼓勇气的时候他却已经滑过去了，我很大声地说：“喂！白帽子的……”那个人听见了回头，但是很倒霉地摔倒了。

我再次觉得很抱歉，……这个倒霉的人一边爬一边说：“干什么？”我结结巴巴地说：“没什么。”我的天，我当时看起来像是故意耍人的那种人么……

……当他很爽地滑了几圈回来以后，我给他讲了这之间的小插曲。我们开心了一会，然后他伸过手说：“我们接着滑。”

现在我有了勇气。我看见会摔跤的并不是我一个。好像摔跤的人也并不是那么痛苦。我几乎要滑起来，他说：“真不错啊。”我有点紧张地得意说：“我也觉得不错……”没有说完，我失去了重心，他反应极快地把我一拉，然后我像一只狗熊一样摔了下去；只不过，他垫在下面。

我承认我不是好人……因为我居然很高兴。我现在翻那天的日记，每一个细节我都神气活现地记下来了。我把脸埋在一堆羽绒服里，趴在他的衣服上笑得眼泪都出来了。眼光所及，只有周围各种各样的腿飞来飞去，长的短的黑的蓝的快的慢的。他在下面想坐起来，但是被我压住了，只好抬起头来说：“——很好笑吗？快起来。我的背都要断了。”我试着站起来，但是失败了。我再次像狗熊扑食一样地摔下去，他惨叫一声，这一次我是完全摔在他身上，一只手撑在冰上，一只手撑在他的胸前肋骨的地方。

后来路过的人好心地把我们拉起来。我们换鞋的时候，他

几乎都弯不下腰来。我依然觉得好笑，但是我不敢笑了。我说：“你摔坏了吗？要不要去检查一下？”他说：“我觉得我的心脏都被你压碎了。”我说：“我早说了我滑冰很差的。我读中学的时候，两三个人拖着我滑我都会把他们带倒。”他说：“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我没想到你的平衡感这么差。”我说：“你又没问我。”

我常常想，这个世界上的人，有许许多多其实是可以两两协调的。只是，需要得到彼此认识的机会。

那一天我们过得很快乐；我很喜欢抬杠，我妈妈很讨厌我这个习惯。我在家里的時候，父母禁止我顶嘴。我知道这不是好习惯，可是我真的很喜欢抬杠。有时候我明明知道对方讲的有道理，可是我就是想反驳。在家里我不能顶嘴；妈妈并且提醒我说：“在学校一定要改掉你这个坏习惯。否则大家都讨厌你。”所以在学校我会下意识地不吭声，因为我怕我一开口就跟别人抬杠。我最喜欢一个人看电视，电视里的人说一句，我就大声反驳一句。从中获得无穷的乐趣。

——后来我遇到了另外一个女孩子，那个女生跟我一样超爱抬杠。我们成了最要好的朋友。我们两一说话就是抬杠。有好多次我们彼此都被对方气得要死。我们彼此反驳对方的任何话，没有理由就生造理由，或者直接耍赖皮。这是后来的事。——那一天真的是很快乐。我们滑冰完，然后他带我去校门口的蛋糕店吃果冻布丁，然后我们回各自的宿舍。我以为带我出去滑冰是他妈妈的主意，但是那又怎样呢；我真的很快乐。就算我自己骗自己好了。我很快乐。

我真的很傻瓜。我不知道那天起，他就看出我很喜欢他了。我以为我掩饰得很好；可是，我忘了他已经是高年级了，他在大学里比我多呆了两年。喜欢他的女生比我吃过的拿破仑还多；他怎可能看得出来？



气，看窗外。

路过湖南的时候，广播里放了一路湖南方言讲的笑话，我心情好一点，入神地想听懂。旁边一个北航的男生自告奋勇地充当翻译，把我听不懂的字句翻译成普通话。（湖南方言的笑话真的非常搞笑）。临了下火车的时候，他告诉我他的邮箱和手机号码，说：“回了北京我们联系”，我想我的记事本还在包里，掏出来记太麻烦了，所以撒谎说，“我没有带记事本……”那个男生说，“那你把你的邮箱和手机号给我，开学了回北京我请你吃饭”。师兄在旁边，说：“她才大一，没手机。”我说：“我把邮箱给你”。

我们下了火车，然后坐公车回家。

他女朋友的家和我们不在一条街上；我们先坐了去她家的线，他帮她把行李提到家门口，然后再和我坐车回家。

在车上的时候，他说：“以后出门不要随便和陌生人搭话。”我说：“我有和别人搭话吗？”他说：“我说说而已。”我不吭声，接着掉头看窗外。我们到家，他帮我把行李提到家，妈妈看见我们很高兴，留他吃饭。他说还得回去，要不他妈该说了。我妈掉头说：“你怎么不吭声？人家帮你那么多忙。留他吃饭。”我低头和我们家的猫亲亲，没有说话。然后他走了。

我抱着猫，站在阳台上往下望。他越走越远，出了小区门口，拐弯，然后不见。我对猫咪说：“李晓咪，人家有女朋友了。我们不要做讨厌鬼。”

我想一定是时光不对。那时候是快黄昏，半个天空都是灰金色的云霞。太阳象一只圆圆的绯红色皮球，在天边缓缓下沉。半个城市的白色的灰色的高的矮的房子，都笼罩在黄昏的云里。猫在我怀里暖融融地蹭来蹭去。我的鼻子有一点点酸。

晚上吃饭的时候，妈妈做了很多菜。连爸爸都下厨了。这是妈妈第一次和我分离这么久的时间。整个晚上妈妈都很兴奋，我要做什么妈妈都不阻止，还帮我做。那时候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父母是最爱最爱你的。吃饭的时候，爸爸问：“那个男生是谁？你高中同学啊？”妈妈说：“哎呀，他是\*\*\*的儿子，前年考区第一的那个。”爸爸说：“几年没见了……”妈妈说：“长得还蛮好的。”我低头吃饭，猫咪和我凑

在一起，我夹一筷子，她就要伸过鼻子来闻闻。妈妈说：“他有女朋友了没？”我说：“有。”妈妈说：“就有女朋友了？”我说：“妈，他都大三了。他高中就有女朋友了。”妈妈说：“那成绩还这么好啊？”我说：“谁说了谈恋爱就不能成绩好！我大学同学好多人高中都谈恋爱呢，照样考上\*大啊。”妈妈问：“是他高中同学么？”我说：“嗯。”她说：“说说，看看我认识不认识。”我很沮丧地说：“我也不知道名字。再说你认识又怎样。他女朋友好漂亮的，象大明星那么漂亮。”妈妈说：“呃。”爸爸问：“你在学校有没有碰见男孩子？我知道你们大学生都很热衷谈恋爱。”我说：“拜托！我们学校又不是尼姑庵！当然有男生……还很多……”爸爸很诡异地问：“有没有给你写写信之类的？”我说：“爸你好老套！现在男生表白都是直接送花或者直接说了，没有人写信”“那你有没有喜欢的男生？”我说：“爸爸你好八卦！”爸爸很严肃地说：“我不是八卦。我只是想告诉你，不要主动追男生。很掉价。”我很气愤地说：“爸爸你看我象嫁不出去所以非要倒追吗？”我心里说：“如果我真喜欢一个人，我才不会在意掉价不掉价……”但是我不想跟爸爸讨论这种事。他和妈妈是那个年代的人，在那个年代，只要两家条件相当，两人条件不错，一切都好。但是时代变化了吗！

爸爸说：“我只是觉得我女儿这么漂亮，应该有很多男生追。”我翻了翻白眼，说：“我一点都不漂亮。我长了一双跟你一样的单眼皮。”爸爸说：“单眼皮很漂亮吗！单眼皮有神。”我说：“我才不要臭有神。我要我妈那样的双眼皮，丹凤眼，多好看。我们系的大美女都是双眼皮。”停了一下，我低声说：“\*小力也是双眼皮。他的眼睛很漂亮。象水一样。”然后我看见猫咪扒着盘子吃饭，我对它说：“李晓咪，你怎么也长单眼皮！公仔不喜欢你。”猫咪知道我说的是不好听的话，不满地冲我叫了一声，接着吃饭。

（我长得象爸爸，我爸超自恋。他无聊的时候和我搭话，经常说他年轻时候多么多么帅、多少女同学暗恋他，但他最后选择了我妈……很恶心吧^^）

然后饭桌上，爸爸妈妈问了很多学校的事情，北京的事

情。我抱着猫咪坐在饭桌上，昏黄的花形餐灯垂下来，灯罩上的花纹在天花板上投下海藻形状的阴影。猫咪坐在我腿上打饱嗝，我轻轻拍着它，有一刻，我在想，如果他坐在餐桌的对面，生活是多么美好。爸爸必定会拍着他的肩膀，说：“哈哈！男人嘛，不喝点怎么行！……”但是那是我的幻想。

第二天，我坐在书房里帮妈妈封过年送人的礼物。妈妈说：“许阿姨前几天就打电话来问你有没有回家。”我说：“哪个许阿姨。”妈妈说：“就是那个，她儿子高一跟你一个班的，\*\*局的，他爸爸是\*\*单位的，姓游。”我说：“哪一个？”她说：“就是那个她儿子也在北京上学的，在\*大的。”我说：“喔！我知道谁了。高中我们都叫他‘油老鼠’。”妈妈说：“谁这么缺德给人家取这个外号！”我嘿嘿地笑，说：“我取的……谁叫他姓游。好怪哦。”妈妈说：“许阿姨打电话说为什么你不和他一起回呢。”我说：“我干吗要和他一起回。”，妈妈没说什么。我们接着封礼，妈妈说：“下午你给力力家打个电话，看看他家什么时候有时间，我们去拜年。”我说：“啊呀，我也去嘛？”妈妈说：“你呆家里有事吗？没事当然去罗。人家这学期照顾你那么多。”我想起来，说：“妈，你没给\*小力妈妈打招呼说要照顾我之类的话吧？”妈妈说：“我没有啊。不过你考上\*大他妈知道了，还给我封了封礼，说要跟她儿子叮嘱多照顾你的。”我说：“喔！那还好。”妈妈问：“怎么了啦？”我说：“没有。我只是不想让咱家欠人家的人情。”

下午在家，我翻通讯录，要往他家挂电话。一边翻一边抱怨妈妈：“妈妈你好乱，电话簿这么多本，到底哪一本？”妈妈说：“难道你没有他家的电话吗！”我说：“我只有他的手机号呀。”我正在找，电话响了，是他打来的。

我说：“我正在找你家的电话呢。”他说：“这么巧。我妈让我打电话来，问你家什么时候有空，我爸妈，呃，还有我，来拜年。”我回头问我妈：“妈妈，\*小力问我们什么时候有空，他们来拜年。”妈妈说：“你说不要麻烦了，我们过去就行嘞。”我在电话里转告我妈的话。他说“哦”，然后我听到他在电话里向他妈转述我家的话。他妈妈自然也客气，坚持要来先来我家之类的。我们两就在电话里当各自妈妈的传声筒，转述的

都是别人的话。后来终于定下来，第二天他家先来我家拜年，然后我家年前再去。终于搞定了，我说：“好麻烦！”他在电话里笑，说：“是啊。他们就是这样。”停了停，好像彼此都没什么可说的，但是突然挂电话又太突兀。我正想说挂电话吧，他问：“呃……你在家都打算做什么呢？”我说：“我也不知道。大概就是同学聚聚什么的吧。”他说：“我们同学今年很多都不回家。”我说：“为什么？”他说：“考 G 考研之类的吧。”我说：“哦。”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几句，他又说：“我妈说你没事就来我家玩。”我心里很高兴，说：“明天你们不就来我家了吗？”他说：“唉也是。我倒忘了。”我们聊了会儿无聊的，然后他说：“就这样吧。再联系。”我说：“好。”



妈带着我一起去看。那天晚上热闹极了——

整个城市都融在一片彩色的灯火和沸腾的人声中。天气很冷，可是所有人都来到了街道上。半个城市的人在和另外半个城市的寒暄，笑。天空在下微雪。银白色的雪花从天空中慢慢地慢慢地飘落，被灯光和火光染成杏黄色和橘红色。黑暗的夜空里好像在落下小小的金片。爸爸妈妈路上一路都在和人打招呼，然后停下来寒暄。我不耐烦地跺脚，一个人往街心花园的露天舞台跑过去看。人群太多，我的个子不够高，只能站在外围仰头望。远远地舞台上一片亮光，舞台上的人都化了大妆，色泽鲜艳。路边摆满了烤年糕和烤鹤鹑之类的小摊，我买了一串烤年糕，站在一棵小树下，一边吹一边接雪花玩??身后传来喊我的声音，我吓了一跳，看见他妈妈笑眯眯地走过来，问：“琴琴一个人出来的？你妈呢？”我说：“刚才在那里聊天。在拐弯那里，”我在黑暗里指指方向。他和他爸爸也走过来了，她对他爸爸说：“我们找老李他们去。”然后对他说：“你正好带琴琴玩吧，她一个人。”他说好。他父母走了。小树下就剩了我们两个人。我依旧拿着烤年糕，可是不好意思吃了，就那样傻乎乎地举着，不知道该怎么办。他没注意这个，只是问我这几天都在家做什么。我答了一通，然后两个人抬头看焰火。

从我初中起，每年新年城里都有焰火。但是那一年的焰火很好看。

像满天炮，放的时候会有巨雷一样轰隆的声音。我很害怕，想堵住耳朵，但是手里还拿着一只碍事的年糕。他说，我给你拿着。

我堵住耳朵，抬头兴奋地望天。大红的，碧绿的豆绿的，宝蓝的玫瑰色的明黄的焰火，葵花的菊花的大理花在黑暗的夜空里盛开。这个城市里所有人都怀着同样高兴的心情做着同样的一件事。有一刻我甚至都忘记他，只是觉得生活多美好，世界多美好。如果人的一生每天都能看到焰火。

看了一会儿，第一阶段的焰火过去，舞台上开始演节目。他说：“要进去看吗？”我看看汹涌的人流，说：“不要去，我会被挤扁。”他说：“其实也没什么好看的。”我们出了人群，

转到街角的另一端去。我低着头，两手插兜里，和他保持了半尺的间隔，慢慢地走。

走到街角，我突然想起来，说：“那里有一家店的锅仔饺子很好吃。我们高中时候老在那里吃。”他说：“是吗？我没有吃过。”他说：“你饿了吗？要不我们进去吃。天这么冷。”我高兴起来，兴奋地说：“好。”

那家店从我初中起就在那里了。——这就是一个城市很老的好处。你可以找到高中时候走过的路，初中时候去过的糖果店，小学时候去过的文具店，甚至幼儿园时候的点心铺都依然没有改变。——或许老板会换一家，但是店面永远是那样的。那家店到现在还在那里。因为那一片城区改造到现在还没有开始。

那是一家很小很窄的店面。门口墙壁的石灰早已剥落了，露出里面长满苔藓和稀奇古怪的植物的红砖或者白砖。屋檐下蛛丝缠绕在一卷卷胡乱接来的电线上。灰蒙蒙的二十五瓦灯泡歪歪斜斜在角落里闪光。凝神望着它的时候，会看出有七彩的光圈环绕在黄晕的灯光周围。屋子里没有暖气，只有矮小的木桌和条凳。但是灶火温暖，窄小的空间里是肉汤的香味。我要了一个饺子，他要了面条，两个人在墙角的桌子上坐下。——桌子是那么矮，他的腿太长，在桌子下屡次不知道该如何放，碰到我，忙说：“对不起。”话音刚落，又踩到我。我忍不住笑。他也望着我笑。灯光是那么温暖……破旧的屋子外雪花纷纷落下，灶上的小锅里煮着肉汤，发出咕嘟嘟的小泡泡声音；水的热气弥漫在周围，抬头望简陋的灯和墙壁，一切都有一种最朴素的温暖。……从那以后，我一直都相信，如果一个房子让你觉得温暖，不会是因为它有最好的取暖设备和最软的沙发，而是，那屋子里有一个人的所爱。

我们面对面坐在油腻腻的桌子和硬板凳上慢慢地等。

在后来，我问他，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我的？他说：如果说是爱上的话，就是从那天晚上街边的小锅仔店开始。

“那天隔了一桌子的雾气你在对面抿着嘴笑。眼睛很黑。……”我问，就这样呀？他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就是那样了，那天突然就觉得你特别漂亮。”

——可是我当时并不知道。我只是有一种很温暖的安全感。——屋外是喧嚣的世界，天空落着寒冷的雪。可是我在屋子里，他也在身边。即使不是我的，那也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他在这里。有这样的一刻，我已经很满足幸福。做人不能太贪心，我一直都这样劝告自己。

锅仔端上来的时候，我迫不及待地吃。我问他：“好吃吧？是不是很好吃？”然后我说：“我说过很好吃的。”他举着筷子失笑说：“——我不能回答。我还没吃呢。”我这才意识到自己吃太快。

我们吃完，出了小店，寒气扑面而来，但是觉得凉爽。我说：“吃得饱饱的好暖和。——”我无意抬头，看见他在看我。是不是我的错觉，他和平时不一样。我们俩都掉头，有点尴尬。

路上烟花再次绽放。我们停下脚步遥遥地望。满天里的焰火灿烂如明霞。远远地舞台上有着悠扬的乐声。晚会将要落幕，舞台上要开始合唱。人群开始慢慢散去。我在人群里找了一圈爸爸妈妈，没有找到。他说：“他们大概回去了。——我送你回去吧。”我说好，然后我们找车。——出租车一辆接一辆过去，我们沿着街边走边找，但是没有空车。他说：“我们走回去吧。你能走么？”我说：“我能走，不过这里离我家那么远！”他说：“走回去好了。运动运动。”

我们沿着街道慢慢地走。人群散场，随着各个街道分散开来，走在边上的人也越来越少。走到我家的街道的时候，前前后后只有寥寥几个人。街道两边的店铺都已经打烊；只有街灯在黑暗里延伸。走近街灯的时候，步入光明，走远的时候，转入黑暗。然后开始走到下一个光明，下一个黑暗。如此反复。我在心里默默地数。

狂欢过后的街道是如此安静。两旁的建筑物高大黑暗。在路上投下参差的阴影。旧的碎地砖人行道，沉静到只有我们前后的脚步声。我们之间一直保持了两步的距离。偶尔步调走得不对，衣服的袖子碰到，然后又立刻分开。

我想起中学时候夜自习下了的时候从校门口到街心的那一段路。我很想问他，我抬起头，黑暗里他低头走路，脸上的

表情也淹没在阴影里。我终究没有问。我不是个有勇气的人。我为什么要奢望那么多？

——现在是事后，所以笔调里有感情，笔调确定。但是那个时候，一切都在黑暗里不分明。

寒冷的冬夜里，南方的小城的街道上，一个人怀着害怕和渴望地走在另外一个人身边；知道身边的人是温暖的安全，但是沮丧地不敢靠近。天空的雪花转成碎碎的雪滴，打在脸上是冰凉的；但是脸是热的。热到发烫。

家家户户亮着灯火。再转角就到我家。真不敢相信我步行穿越了半个城市回家……我们走了将近一个小时。我并没有感觉我走了那么久。我们到楼下，路灯离得太远，我跺脚，依然是黑暗。我再跺脚，他说：“别跺了，灯坏了吧。”我说：“一定是坏了。”我们站在黑暗里，周围只有楼上人家溜出来的一点微弱的亮光。我说：“我上去了。”

他说：“那我回去了。”

我说：“现在人少了，街上有车了。”

他说：“我知道。你上去吧。”

我说：“再见。”

他说：“再见。”

我咚咚跑上楼去，跑到二楼的转角，从楼道窗户往楼下望，看见他还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是沉默的高大的一团灰影。

我再咚咚地跑上去，跑到三楼的转角，从楼道窗户往楼下望，他已经走了。我有一点失落地慢慢上楼去，掏出钥匙开门，换鞋，猫咪叫了一声扑上来，抓住我的拖鞋。我拖着拖鞋和拖鞋上的猫，妈妈和爸爸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聊天。看到我，戛然而止。我坐到妈妈身边，抱住她的胳膊。

妈妈说：“我们碰到力力的妈妈，她说你和力力在一起，所以我和你爸爸看完晚会就回来了。——他有送你吧？”我嗯了一声，拿着遥控器换台。

妈妈说：“你们去哪里了？”我含糊地说了一通吃锅仔去了，妈妈没有再问。爸爸看着电视，什么都没说。



有一个学期，他喜欢在体育场下面的场地上打乒乓球。田径场地势高，下去是一道围墙，围墙后面是乒乓球场。放了学，我会站在田径场和围墙之间往下望。那里是一片茂密的灌木丛。长满了野生的茶花和蔷薇。春末和初夏的时候，茶花会和蔷薇在同一时刻开放。白色的和粉色的小花朵铺满了那一片绿色的围墙。我看他发球，跳，跑，接球，弯腰捡球，扬起手用衣领擦汗，把外套顺手放在水泥地上，喝水，和同学说话。

那道围墙依旧在。冬天里灌木都枯萎了，露出褐色的灰白的地面。很难相信，春天里这里是一片花海，有蜜蜂嗡嗡地飞，低年级小女生在这里摘花玩。乒乓球场也空无一人。

我的身体平衡能力差，任何球都不擅长。从小学到中学，如果有班级比赛，为了保持队列整齐而踢掉的学生里总是有我。

为这点我气愤过爸爸。妈妈中学时候是排球队长，她运动很好。但是我爸爸笨得连跳绳都不会。家庭聚会的时候，所有叔叔都能跳得很好，只有他，笨得会被绳绊倒。为什么我要遗传爸爸的笨和单眼皮？

象歌曲里唱的，幸福多么短暂啊，痛苦却那么漫长。好像烟花，瞬时的灿烂之前是无边的黑暗，之后依然。

有一天，我抱着猫路过篮球场的时候，有人在那里一个人投篮。我站在远远的地方，看了一会儿。要走的时候，他叫我的名字。我认出他是谁，他是许阿姨的儿子，那个被我叫做“油老鼠”的人。高中时候我们一个班，但是我们从未交谈过。小城市的风气总是比大城市保守许多年。这其中的距离不是空间的，而是时间的。——但是我们现在都是大学生了。

他拿衣服擦汗，抱着很脏的一只球，说：“你也来学校？”

我点头。他看着我怀里的猫，说：“——蛮好玩。——我在家没事，来打球。”

我点头。不知道说什么，我又和他不熟。

他看看我，说：“你好像都没什么变化。”

我穿着灰的运动裤，穿帽衫，穿运动鞋，编一只麻花辫。我的很多高中女朋友第一年回来的变化都很大，有些染了或者卷了发，有些披着，这些中学时候都是明令禁止的。但是我要

是这么干，妈妈一定骂死我。

我不知道他说这话是好话还是坏话，只能当做没话找来的话听，不知怎么回答地笑。

我已经不记得他中学时候是什么样子，所以我也不知道该说他有变化好还是没有变化好。

不过好像男生出去上了大学，胆子都会变大。中学我们同学那么多时候，他都没有和我说话过。现在他话这么多。

他又说：“上学期我去过你们学校逛。我和\*\*他们一起吃饭，你好像没来。”我说：“哪一次？”我说：“喔，我那天和室友逛街去了。”他说：“哦。”

他说：“你现在回家？”

我点头。他说：“你走路来的？”

“以前你好像一直走路上学吧。我从来没看你骑过车。”

“我不会骑车。”我老实回答。其实我会骑，但是我不会上下车。因为我学骑车的时候，是用幼儿园小孩骑的那种小单车学的。

“我骑车来的，”他说，“我现在也回去。我带你吧。”

他去车棚拿车，我一边往校门口去。他从后过来，我这才发现他骑的车不是普遍的单车，而是山地车。——没有后座。我怀疑地说：“坐哪里？”

他指着前面的横杆。

我的脸刷一下红了。但是好像他一点都不介意，我想，会不会我想太多？我要是说不坐，该怎么明白地说出来好？说坐前面不好吗？

他说：“放心吧，我骑车很稳的。”

我找了个借口，说：“可是我的猫坐前面会蛮害怕的。”

他大笑，说：“没事。猫嘛，上树爬墙都不怕，还怕坐车嘛？”

我犹犹豫豫地坐上去，想我是不是想太多？

从校园门口到街心是一长段路。两旁是冬天里荒凉的原野和山坡。春天的时候，大沟的旁边会长满小竹笋，只有手指那么细，我和女朋友会一路走一路拨回去。如果是夏天，下夜自

习的时候路上可以看到萤火虫驮着闪烁的光在空中飞翔。但是现在已经是冬天，天地里只有灰白的马路和抛在后面的学校。

他说：“你抓紧了。我开始骑咯！”猫把两只爪子抓住我的衣服，我一手抱着它，一手扶住车把。

风在迎面吹。下陡坡的时候，他反而调大档，落下的时候，我们和猫一起在风里大叫。

我的心情变得很好，觉得太棒了。

他伏着身体骑；说话的时候，能够感觉声音就只在耳边。有一段路，景物在我们身旁飞快地后退，前方的一切都迅速变大，清晰，然后落后；绵延的公路上升又下降，没有人知道前方是否会有车或者什么；谁也不想那么多。天地里我们随着空气在飞翔。

到家的时候，我下车，说：“谢谢你。”

他说：“没什么。”

我说：“你的车好酷！”

他得意地说：“很酷吧？可惜那段路太短了，下次带你去国道那边，那边人更少，路也很好，骑起来更爽。”

一直到晚上，我还很兴奋。我想：等我回北京，要再去游乐场坐过山车，要坐个够。

可惜那是冬天；原野里都没有什么剩下。如果是春天或者夏天，公路两旁都是绿油油的山坡和油菜花，风也会暖和一点；那时候飙车，一定会更棒。

晚上的时候，我在灯下记日记。电话铃响，妈妈在客厅里喊：“你的电话。”

是游打来的。我们乱七八糟地讲了一通。他约我过两天去郊区的国道上玩。“那边有很多下坡路；”他说。我答应如果不下雨的话就去。挂了电话，妈妈问：“不是\*小力？”我说不是。她说：“高中同学？”我说是。我怕妈妈听说我要出去骑车不同意，所以只是含糊地说有许多同学一起出去玩。

那天过后又开始下雨。雨夹雪下了好几天，天气寒冷。那天早晨起来，我站在阳台上，看见雨已经停了；但是天色依然阴沉，整个城市都笼罩在灰蒙蒙的烟雾里。天已经不早了，但是街道上依然空寂无人，只有卖打糕和米糖的人在巷子里叮

叮地敲着盘子叫唤。可惜我们住的街道太新了。我想。我记得小时候，那时候我外婆还在世，我去旧城区玩，早晨走在巷子里，店铺开门，一块一块卸门板。门板里袅袅地飘出来梅花糕和水煮红豆的香气。那时候卖打糕的叫声也比现在的好听很多。

我赤脚拖了拖鞋，站在冰冷的阳台上，对着玻璃哈气。

手机滴滴地响，游说：“今天还去不去？”

我说：“天好像要下雨。”

他说：“我已经出发了嘎。”

我心里说：那你还问我去不去？稀奇古怪。

过了刻钟，我推开玻璃，看见他从街道那头拐过来，大老远他就开始喊。

我冲他摆手；若是我妈看见就糟了，她必定不会让我在这天气下出门。

他到楼下，做口型，我看出他是说：“去不去？”

我还在犹豫，发短信说：“我也不知道。如果下雪怎么办？”

他很快地回，说：“不会下。如果下也总会有办法。”

“什么办法？”

“总会有办法。我有带雨衣。”

我被说动了；是我自己忍不住贪玩。

我蹑手蹑脚穿衣服穿鞋，拿了个外套，溜下楼去。

他看见我笑，说：“我以为你不会来呢。”他扶住车，我照旧坐在前面；然后我们一溜烟出了街，沿着城市的河区往郊外骑。

寒冷的风迎面吹过来；因为是过年，路旁除了年货店，其它的店铺多半都没有开门。整个城市很安静；天空是铅灰色，路面是黑色，因为是湿的。我们有时候聊天，谈起北京的种种。我说北京天气太干燥；灰尘太大；商店营业时间太短。他抱怨学校的伙食是垃圾。球场不够。游泳池小得只能下饺子。河水脏得可以开染坊。

空气很寒冷；他说话的时候呼出的热气在我耳朵边象李晓咪在挠痒痒。我一直望着前方；脖子都僵了。我开始觉得这样

很不好。我不应该光图贪玩。我有一点后悔。

但是到了国道，我立刻把后悔丢到一边去了。过年里国道上没有大卡车，只有偶尔路过的小汽车，是走亲戚的。国道线很长，银灰色的路面象线一样绵延上下。两旁是高大的泡桐树，往下滴冰凉的雪水。他开始加档，飙车。

风呼呼地吹。他在风里大声说：“现在我们一分钟半公里。”我对速度没有概念，只觉得快。

有时候我们绕开国道的一段，骑田里的窄窄的小路。路坑坑洼洼，田埂浸透了水，很多地方只有泥泞，会陷下去。车左右摇摆和上下颠簸，很多次我以为会摔到泥水里，但是他总是有办法重新恢复平衡。我说：“你若是参加山地穿野，一定能拿奖杯的。”他说：“我拿过呀。不过不是我们这里。我们市没有自行车比赛，\*\*有。”我说：“我都没去过。——你真拿过？我都不知道。”他说：“中学时候你都很用功的。没注意很正常。”

我的中学时代一切都简化到最小值，好像白色绘图纸上只有一些零散的黑色方块或者点和线。但是有些人，生活总是多姿多彩。就象游那样。他从来不是好学生；不会花时间在功课上；他们的座位永远在教室的末尾，他们每天从后门进后门出来；迟到早退都没有人理会；老师不花心思在他们身上，他们也不打算对付老师的考卷和作业；他们高中时候就谈恋爱，交男女朋友；他们和学校外的成人世界有来往；他们会娴熟地出入滑冰场；最后勉勉强强考一个大学或者出国；他们是我生活以外的独立世界。在我的世界里，没有人会提到他们。

但是我有时候会羡慕那样的人。中学时候师长用各种手段暗示或者明示我们，成绩好就可以通向一切人所能够达到的地方。成绩不好是可耻的。但是我上了大学，觉得人生跟成绩好像并没有太大关系。世界上有很多人成绩从未好过，但是生活快乐。

我们重新回到国道上，空旷里世界上没有更多的人。我们象飞一样下坡；逢到上坡路，有时候我会下来走一段，看到他依旧飙车上去。宝蓝和白色相间的车，他的红色外套象旗子。我不是傻瓜。

但是我会安慰自己：没关系，也许他也不过心血来潮想出来玩。正好我们都闲在家里没有事；正好我们都在北京上学；正好我们在中学遇到；如果是另外一个女同学在中学遇到他，他也会带她出来飙车的。

我不要太小气啊；我已经是大学生了，有男生朋友也很正常吗。法律又没人规定男生带女生骑车就一定要谈恋爱。我不要再想太多。不然人家笑话我。

我看到原野里收割过的水田，上面堆着一丛一丛的稻秆。我说：“我小的时候去奶奶家，和村里的小朋友烤蕃薯，很好玩。”他说：“不会是偷来的蕃薯吧？”我说：“当然不是。都是年纪大一点的小朋友从雪下面掏出来的。”他说：“雪下面？冬天前蕃薯就会被收起来储藏。雪下面哪里会有。”我说：“不会吧？他们都告诉我是雪里掏来的。我还觉得他们特别厉害呢。”我说，“而且我们出门的时候大家都是空着手的，田里面又没有房子，从哪里偷蕃薯。”他想了想，失笑道：“你被骗了。我去过乡下，种蕃薯的人每家都有地洞，在山坡附近挖一个洞，蕃薯是藏里面的，不会藏住的房子里。”我说：“天啊，我居然崇拜了他们这么多年！害我一直认为冬天里只要下雪就会有蕃薯。怪不得我从来没有捡到过！”他笑得喘不过气，说：“不是吧，女生都这么好骗!!!”

我说：“但是在田地里烤蕃薯真的很好玩。我们还烤过年糕。”他说：“我小时候烤过老鼠。”“……”

我们聊得开心。不是没有尴尬的；尴尬的气氛若隐若现会有。毕竟我们熟悉得有一点太过突然。但是至少我是在刻意地安慰自己避免想太多。我很珍惜。因为从来没有人带我这样玩过。我是独生女，亲戚里没有年龄相仿的孩子。我渴望有人带着我玩。而且在公路上飙车，飙单车，感觉好极了。

我可以暂且把一切事情都抛开。

不出所料，天开始下雨，雨夹着雪星。我们站在国道旁，眼睁睁地看着雨水落下。冬天的泡桐落得一片叶子都没有，站在树底下毫无用处。我说：“死定了，要是湿了我妈会知道我出来玩，会骂死我。”他脱下来外套说，你穿这个。我说：“你不是说你有雨衣吗？”他说：“是呀。这个外套防水，我就拿

它当雨衣……”我沮丧得要命，但是是我自己贪玩，怨不得别人。我说：“你要是给我穿，你就只剩毛衣了，毛衣最吸水。”雨已经下很大，他说：“好啦，你就穿吧。我是男的么，这点雨没什么大不了的。”我把衣服套在身上，帽子也套上，坐上车，他说，“你伏在车把上，水就不会灌进去。我开始骑了。”我听他的伏在车上，眼光所见，只有车轮飞快地旋转，和地上飞速而过的积水。

我们冲回家，到楼道底下，他就像从河里捞起来一样。我的裤腿和鞋子都湿了。走起来鞋子里好像藏着青蛙，咕唧咕唧直响。他说：“你上去吧。我回去了。”我点头。他掉转车走了。

我回到家掏钥匙开门，才发现我身上还套着他的外套。我们都忘记了。进了门，爸爸妈妈都不在家，我赶快把裤子和鞋子换了洗掉，如果妈妈问，我可以说回来路上踩脏了。我想想，应该把他的外套也洗了。洗之前掏口袋，我心里想，惨啦，他的手机钱包钥匙全都在兜里，一定还得回来拿。



饺，翡翠烧卖，千层糕，五仁饼，鸡丝卷，鹅油酥，红豆沙绿豆沙，红玫瑰绿丝，蟹黄白玉虾。离开家那么久……游说：“你的口水流到菜单上了。”我说：“很难决定……”他说：“你想吃哪样就点哪样嘎。反正我捡帐。”我说：“每样都想要，不过要那么多吃不完……”“吃不完可以打包回家慢慢吃。”“打包就不好吃了。玫瑰馅都要热的才好吃。”我拿着菜单犹豫不决，游笑说：“好啦，你先挑紧要的……我快饿扁了……”我们凑着看菜单，我偶然抬头，斜对方的桌子坐着\*小力。我立刻停下笑。

他对我点点头，看到游，说：“和朋友出来吃饭？”我点头。

游回头和他打声招呼。他看看游。坐在桌子前轻轻地用车钥匙敲水杯。

他说：“家里来客人。我妈让我来买些点心。”我说：“喔！”过一会儿，我说：“这里的玫瑰包很好吃。你可以带女朋友来这里吃。”刚说完，我立刻在心里骂自己，这是什么没头没尾的话啊。——可是我忍不住会想到他的女朋友。——这家店是新近装潢过，卖的是中式点心，可是却是按西餐厅的格局来装修。现在几乎成为情侣的约会地：就好像在北京似乎很多情侣都爱去麦当劳或者肯德基。——他说：“我女朋友不喜欢吃中式点心。”这句清晰的“我女朋友”伤了我的自尊，我不再说什么。游已经点了一些，把菜单给我说：“你看……我要了这个……这个那个……这个……你再看看有没有还有的我再点。”我点头。低头看菜单。

当第一道干菜粥端上来的时候，我才抬起头，往他所在的方向看。他已经走了。

游说：“刚才你师兄走的时候还和我们打招呼。不过你在看菜单。”我说：“他不是我师兄。”游说：“哦！”梅菜的香味弥漫在眼前。我透过落地玻璃窗往外看，说：“又下雨了。”游说：“天气预报说今天有大雨。”

窗外的街上行人打着伞匆匆走来，又走过。灰白的雨水沉重地打在路上。穿灰大衣的黑大衣的墨绿大衣的红大衣的米黄大衣的，黑色靴子灰色皮鞋咖啡色的小羊皮，白地红点的蓝底

紫花的雨伞，熟悉的人在天桥下遇到，欣喜然后又分离。陌生人迎面走来然后再漠然走开。突然间，我意识到，时间已经流逝了这些年，这个城市原来一直在膨胀，一直在扩大。大到我已经不能够在路上随时遇到熟悉的人。

我在这个城市出生和成长；我以为一切都是理所当然地是这样。但是我没有意识到随着我在长大，这个城市也在变化。“我小时候从你外婆家来这边上学，过江都是走浮桥。”妈妈和我有次路过连接城南北的大桥时说。我无法意识到妈妈说这话时的感慨。因为，从我记事起，这横跨整个大江的桥已经在那里。

“喂，……你，”游说，我回神，说：“什么？”他递过纸巾，指指鼻子。我擦擦鼻子，一块酥皮掉下来。我脸红，说：“丢脸哦。”

我们说起中学时候的事情。他说了很多，我都不知道。我说：“你说的这些我怎么都不知道？”他说：“你太用功了啊。”我说：“蛮奇怪的。我和你以前都不熟。我们同学一年都没有说过话。”他说：“说过的吧。”我说：“有吗？我一点都不记得了。”他说：“你回家翻翻相册。你有幼儿园大班毕业的合影吧？”我说：“有啊。”他说：“那里面有我啊。”我惊诧到：“不会吧？”他说：“对啊。我们幼儿园大班的时候就是一个班……乙班。你坐第一排，我站第三还是第四排。”我说：“好恐怖！我要回家翻翻看！”游说：“我妈妈说，那时候你跟其它小朋友来我家过生日过。”我说：“天啊，我一点都不记得。”

我们聊了很多。游真是一个很好的人。——我再一次发现，世界上有很多很多很棒的人，我们所需要的，只是一个沟通的机会。只是一个能够坐下来吃一次甜点的机会。

我们一顿饭吃了三个多小时。走的时候，我觉得肚子饱到都走不动。冬天晚得早，出了门，冷风扑面而来，我看到街上的路灯已经亮了起来。雨依然没有停；红色的绿色的霓虹灯光像小鱼在黑色的水地上游动。

离家并不远；我们打着伞一路走回去。一路依然在聊那些过去的事情。

我回到家的时候，妈妈爸爸都在客厅里。妈妈问：“晚

上去哪里了?”我说：“我给你短信了呀，我和同学出去吃饭。”妈妈问：“送你回来的男生是谁?”我说：“许阿姨的儿子。上\*大那个。”

爸爸突然问：“你们在谈恋爱?”我说：“没有。”“你知不知道坐男仔的单车很难看??”我心里想，不知道哪家的大嘴巴跟他们嚼舌头过。但是我知道自己理亏，——我不应该坐男生的单车，尤其不应该坐山地车的前面。“——这里不比得北京。亲戚看到了都要说闲话!人家问：‘你家琴琴交男朋友啦?’你妈说没有，人家说：‘唉唷，看到你和男孩子一个单车逛街，还不是男朋友唷!’你妈多丢脸!”我不吭声。“我们晓得你也大了，都上大学了，以我们的角度说，当然是希望你找我们本地的男仔最好，都知根知底。我们就你一个小孩，要是找外地人，将来不方便。但是你自己要自重。”

“许家的小孩上的\*大?听都没有听过!我们不要求你找个多厉害的人，不过好歹不要比你的学校还差吧?现在时代我们不讲门当户对了，不过学历还是要顾到。你看\*小力……”我说：“\*小力的女朋友的大学不但烂，还是买读的呢。人家\*小力也没有嫌弃她!……”爸爸说：“那又不一样。女孩子学历可以比男孩子低一点。”“再说怎么不嫌?\*小力的妈妈就是不同意他家小力跟那个女孩子好。就是嫌她学历低。”我不吭声。爸爸说：“你自己好好想想。我不多说那些。”

发信人: Mariposa (蝴蝶), 信区: Memory

标 题: 爱情纪事 h,

发信站: 水木社区 (Thu Jan 18 20:12:09 2007), 站内

元宵节前学校就开学。我买了票，自己一个人回北京去。

妈妈说：“你从北京到家来回已经两次了。以后可以一个人走了。”

游给我打电话，问我要不要跟他一起回北京。他爸爸的朋友在火车站，我们可以坐软卧回去。我撒谎说我和另外的同学约好了走。

小力一直都没有和我联系。他好像从我的视线里消失掉了。

临走那一天，我提着旅行包一个人下楼，先去长途客运站坐公车，然后再搭火车。妈妈站在阳台上看我离开，但是他们明明可以开车送我去火车站，而不必让我挤两个小时的公车去。我知道他们想让我独立，但是在这点上他们好像从来没有考虑过我是一个女孩子。为什么我必须那么独立！我理解爸爸妈妈的苦心，但是情感上我从来没有认可过这一点。

大一的第一年悄无声息地过去了一大半。我好像过着和高中差不多的生活：按时起床，走路去教室上课，去食堂吃饭，每天睡午觉，没课的时候去图书馆，周末的时候和朋友们在学校礼堂看电影或者在宿舍看碟。墙上的明星海报隔不多久就换一次。有男生打电话的时候全宿舍一起虎视眈眈地审批。父母照例每周六和日的晚十点打一次电话。大学生活对于我而言好像就是这样，没有什么特别的。除了游有时候来我们学校找我吃饭；我们去过一次动物园看猴子和狗熊；我记得妈妈说的话；但是他并没有对我说什么特别的话，他所说所做的并没有超越高中同学的范围；让我怎么拒绝他呢。我一直想：也许是我自己多虑了。也许他只是把我当普通朋友。也许他就是觉得我们谈得来而已。

而且这么多年，我都只有女朋友，从来没有过男生朋友。他有各种各样的好点子，他会带着我在四环飙车，会在冰淇淋杯里藏一张展览会的门票，会陪我看恐怖电影，虽然他自己吓

到头发直立。我很喜欢他。

我和小力在一个学校里；可是大学是这样大；大学里不再有固定的教室，固定的单车棚，固定的课程。有时候我怀疑我和他是不是根本就没有缘分，因为我们在学校几乎从来遇不到。他没有联系过我；我也没有借口找他。——像我这样的人，做什么事情都会预先给自己想好一个理由，找一个借口。

五一我和舍友去了一趟四姑娘山。五一回来就是我的生日。之前游给我电话，问可不可以带我出去吃饭。我说我和女朋友们说好了一起过。

那一天好朋友们都翘课，大家去游乐园疯狂坐过山车。晚上去涮火锅。将近十点大家才满头大汗跑回宿舍。在宿舍楼门口我看见游站在那里，吓了一跳说：咦！你怎么来了！

朋友们挤眉弄眼地自己进楼了。我站在门口的台阶下，冬青树垂下来黑压压的枝条。我说：我告诉你了我今天和朋友出去玩呀。

游说：我给你打电话你怎么没回？

我掏出手机看，说：没电了。

他说：那我们出去喝东西好不好？

我说：不行啊，我们有门禁，十点半就关楼门了。

我看看手表说：马上就十点半了。

我们那天的楼长还正好是最凶的那一个。

他半天不吭声，我说：你有什么事快说啊，楼长要来锁门了！

他还不说话；我心里倒是开始害怕了，想：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了吧？

然后我想到电视剧里的情节，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会派一个老乡来打探，然后对方不知道该如何说出口。

我心里咚咚地跳，说：喂，你不要吓我！

怪不得我今天生日我妈都没给我打电话……不会真的家里出事了吧？

我越想越心惊肉跳，说：不是我家里出事了？

他说：没有。

我放下心，说：吓死我。那是什么事？

他说：你不能出来？

我说：我要是现在出来，今天晚上我就进不了宿舍了。要是没什么大事情我们明天说好了。他说：我想今天说。

我很为难。他从来没有那么这么坚持过。以前都是去哪里玩，我想换地方，他都同意的，很好说话。

后来我们决定了晚上就去永和呆着，因为那里是通宵营业的。

他从身边的纸袋里拿出一束花，说：祝你生日快乐。我抱着低头说谢谢。

决定好了，我们在校园里往湖区的方向慢慢走。

门禁时候到了，学校里人很少。通往湖区的偏僻小路上，路灯在假山石和黑黝黝的绿叶里闪着柔和的光。在路上我开始有一点害怕，因为我开始猜到他要说什么。——可是现在怎么办？我不能回宿舍去了。——往这条路走，再笨的人都知道这不是普通朋友散步的路线。

他在前面走，我保持了一步的距离提心吊胆地跟着。满脑子里都是浆糊：我从来没有遇到这样的情况。读中学的时候不会有男生这样大胆地直接跟女生表白；他们只敢写纸条，然后只要不理就可以了。谁都知道再敢写的后果，再写就要交给老师。——可是这个时候没有班主任跟着我。

我有一点害怕，又有一点好奇，和微微的兴奋；对未来不可知的新事情的期待；他在前面走；手插在兜里，高而且大的背影在地上拉下长长的一条影子。我抱着花，有一点畏缩地在后面胡思乱想。妈妈说的是对的……

那沉默的半条路我仿佛走了一点钟，漫长而且难捱，好像八百米测试前起跑的等待。连他偶尔的清一下嗓子我都能吓得跳起来。四周里很安静；只有路两旁漆黑的树林里传来偶尔的虫鸣。

越往前走，时间越拉长，我的心里越害怕，脑海里有个声音不停地说：死定了，死定了，死定了……

我们走过了湖旁的小白桥，走下去，那里有一棵奇形怪状的什么大树，树下是汨汨的水声。他突然在那里停下来，我正低着头走路，没提防，脑袋直撞到他背上。我吓得一步弹回

去。

他回过头来，一只手握住我的胳膊，我的半条胳膊立马吓得僵硬，他立刻放开手说：对不起。

我说：没关系……

他说：我这么说可能有点唐突……但是我一直很想说。我喜欢你。我从高中起就想说这句话。

我心里混乱一团，只有一个声音在不停说：死定了……

他必定也很紧张。我觉得我们两人中间的空气都快被吓跑掉了。四周突然变得异常安静，安静得要有鬼出现一样。我紧紧地抱着那束花，好像那是我的救命稻草。我觉得我的脑袋都在停止运转。

他说：你不知道我高中时候就很喜欢你？

我摇头。我怎么会知道……

他说：我以为你都知道……班上同学都知道。

我心里想：居然都没有人告诉过我！……

他说：高一的时候，来学校第一天，大家打扫卫生，女生都在那里聊此处缺少若干字（我心里 &#\*\$%!）

他说：你那时候是白线衣；一直都低着头，一整天都没有跟人说过话。

（我心里想：因为我刚刚被编入特快班，我初中同学都告诉我这种班的人都很变态很变态。……）

他看我低头不说话，轻轻叹口气说：算了，你肯定都不记得了。

他说：我那时候很想给你写纸条，但是怕你交给老师。

我心里想：你要是写了，我真的会交给我妈的，然后我妈会交给老师……

他说：我真的很喜欢你。

他说：我从来没有那么喜欢过一个人。是真的。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风吹树叶沙沙地响。河水在树下缓缓流淌。夜色很浓，但是月亮升起来，遍地都是银白的光。湖面的灯光倒影随着水上下游荡，喜鹊或者乌鸦在树林里哑哑地叫。我的脑袋里昏昏沉沉，一片混乱。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我们俩都呆呆地忤在那里，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事。这种事情不是应该我妈处理的吗？如果现在还是包办婚姻的时代就好了……

我们不知道站了多久；风开始下来；在北京那样一个清寒的晚春的夜晚……湖水的腥气夹带着青草的味道在风中漂浮。

他问：你冷不冷？

我打了个哆嗦，说：不冷。

他说：我们回去吧。花我来拿。

我把花给他；脚一挪动，腿直发软：是站得太久，脚都麻了。

他扶住我说：怎么了？我说：站久了脚麻了。

这时候他站出了树的阴影，我抬头才看到他的脸：很平静，没有什么特别的神情。

月光里他的轮廓很清晰；光辉在他的眼睛里，深不可测地黑。

我心里很难过。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只记得那时候我的心里很难过。难过到很想哭。我一点都不想拒绝他。可是我喜欢的是另外一个人。我喜欢另外一个人喜欢了那么多年。那个人甚至都可能根本没想到过我。

可是游是一个很好的人。是，他的学校很烂，他从来不是我惯常接触的人，在那个时候，他也完全不是我所能够理解的一类人。但是我知道他是好人；他有他的好处。

但是他不是那时候的我会爱上的人……那时候我年纪小，我喜欢的就是深不可测的，和我一个方向但是却不能触及内心的那种人。那种人给我安全感。

我父母一直在用各种方式培养我的独立，可是我知道这一直都是失败的。我从来不会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向父母求助。在压力最大的时候我也只会一个人在被子里哭或者记日记，而绝对不会告诉父母或者朋友一个字。因为我怕他们斥责和看不起。我甚至一直以为，所有家庭都是那样的，父母和孩子的正常关系就是这样一个模式。除此之外的模式，都是错误的溺爱。

可是我知道我从来没有真正地独立过。在遇到困难的时候

候，我总是先祈祷运气，然后幻想有帮助的人从天而降；这两样都没有的时候，我才要想到自己动手去解决问题。我的前进一直都是父母在后面鞭策的结果。如果没有人在我身边督促，我早就停滞不前在那里。

父母一直希望我是一个独立的人，所以他们从未表示过对我的溺爱。但是这恰好相反，导致了我一直期待一个能够让我完全依靠的人出现。为那样一个人，我会毫不犹豫地放弃我所努力得到的那些。因为那些本来就不是我真正想要的。

我很清楚地知道父母给了我多大的影响。他们并没有失败。他们的观念完全塑造了我的观念。我判断事情的标准或许和他们有轻微的区别，但是大方向上从未背离过他们的。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喜欢的人我也会喜欢。如果我不喜欢，他们也会有办法让我喜欢。反之，如果是他们不喜欢的人，即使是我自己喜欢，我也会开始逐渐怀疑我自己的判断。我不会为了我自己的判断而违背他们的观点。

这就是为什么，我喜欢游，但是我一开始就很清楚地知道我不可能会跟他在一起。我对他的感情即使有，也只是喜欢；不可能会是爱。我以为爱应该是，让你一辈子只想和一个人在一起，你只想和他共度余生。你只想和他一起进早餐，为他生儿育女，不嫌弃他的臭袜子脏衬衫，体谅他不顺心时候的臭脸。每一天他出门的时候你都祈祷他的平安。——这样才是爱。你这样关切他，因为你已经把自己的一生和他系在了一个结里。

但是那个时候，我并没有像今天这样了解那么多……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那个时候，月光那么清而且白，风夹杂水在空气里柔软地步行，漆黑的树叶在上方微微地响，好像彼此的心跳声。他扶住我；我低头捶捶腿；然后我抬头；他的脸离我那么近，我恐慌而且迅速地移开，他的嘴唇触到我的头发；我转身跑掉。

我们并没有去永和。我心慌意乱地直接往宿舍的路上走。我走到宿舍门口，门已经锁了。我坐在冰凉的台阶上，抱住膝盖。从地上的影子我看到他走过来；但是他没有再走近，只是站着。

我坐在台阶上，把头埋在膝盖里。我什么都没有想；什么也想不出来。

第二天凌晨时候我被开门的声音惊醒。我在发现我坐在地上睡着了，游坐在我身边，我枕着他的腿身上盖着他的外套。我脑袋沉沉地对他说：“我进去了。我要睡觉。”我不记得他说什么了没有，因为我的脑袋沉得抬不起来，说完就直接往楼里走。

我进宿舍，爬到床上迷迷糊糊立刻就睡着了。

早晨的时候，我被舍友推醒，说：“你的电话。”我糊糊涂涂拿起身边的闹钟看看，才七点多点。谁打这么早的电话，很讨厌。我说：“喂？”

电话里声音阴沉：“你昨天晚上在那里??”

我说：“昨天晚上？你谁呀。”

“我是\*小力。”

我立刻吓醒了，说：“我在学校里……”

他说：“我昨天打你手机为什么关机？打你们宿舍，到锁楼门的时间你还没回来！”

“……手机没电了。”

他说：“你在学校哪里？”

我总不能说我在学校里散了一晚上步！我说：“我跟同学出去了，我们吃永和豆浆去了。”

刚说完我立刻后悔了，他说：“哪个同学？我两点多还去了附近的永和，酒吧街我都找了一遍，怎么没看到你？”

我心里想：“完蛋了。”我说：“是呀，我本来打算去永和，但是我同学没来，我的手机又关了，他也找不到我，所以我就回学校了。”我说：“我真的一直在门口坐到天亮，不信你问楼长。”

我刚说完又恨不得打自己的嘴巴！要是他真的去问楼长，楼长会说我和一个男同学坐在楼门口，那我说的又要穿帮！！天啊，我的智商为什么这么低，连个谎都编不全！

他又说了一些什么，然后我们挂了电话。

舍友说：“昨天你妈妈打了电话来。”我说：“几点打的？”

她们说：“九点多。我说你和\*\*\*她们出去过生日了啦。”我心里庆幸想：幸好不是门禁时间以后打……

她们又说：“还有这个男生昨天晚上，过了十二点还一直打电话。我告诉他你和\*\*\*她们一起的，他还问我要她们宿舍的电话……”

早晨我去水房洗脸，遇到隔壁宿舍的好朋友，她说：你昨天晚上去哪里了？有人打电话到我们宿舍找你哎。

我说：我知道。

她说：这个男生不是昨天楼门口那个哦？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只摇摇头。我想：幸好大家都不会乱说话。

我回宿舍，把手机充上电，查昨天晚上的信箱，打开往下翻。\*\*，\*\*\*，\*\*\*，\*\*，\*\*\*，\*小力：生日快乐。

一个月来我一直在等这条短信。

可是在最关键的时候我却错过了。

发信人: Mariposa (蝴蝶), 信区: Memory

标 题: 爱情纪事 i,

发信站: 水木社区 (Sun Jan 21 20:11:03 2007), 站内

那时候我甚至从来没有奢望过更多。我自以为是地把他对我说的、为我做的都归结为他父母的嘱托。

那时候我是那么胆怯，内向而且不自信。我一直是把我自己当作暗恋他的许多女生里其中的一员。我从来没有奢望过更多。我甚至从来没有问过我自己：为什么他会知道我的生日。——而我甚至都不知道他的。我从来没有勇气直接或者间接地问他生日。

大一很快地过去。我身边的女朋友们纷纷开始有了男朋友。一群人出去一起逛街的机会越来越来少。能够共度的周末越来越少。周末的时候，北京的舍友回家，其她的两位会跟男朋友出去玩。有时候整个晚上宿舍都没有人，我抱着狗熊趴床上一个人看碟，一部接一部看。或者记日记，或者写信。给他写永远都不会发出去的信。写完了贴在日记本里，自己看。

期末考过后的几天，Q 大的一个师兄打电话，说要出国了，请大家吃饭。我们去附近的火锅城，我去了，才发现我这一级的只有我一个。其他的都是高年级的师兄和师姐。他们都是 Q 大的，我们学校的只有我和小力。

开席前，大家先祝贺那位师兄双喜。因为他马上就要结婚了。结婚对象也是我们一个市的，也是以前一个中学的。是他的师妹。大家说他很福气；因为两人都是本地人，“将来省了很多事。”师兄笑咪咪地看我们大家，拍拍旁边的师兄的肩膀说：“你们啊，也要加油。你看在座也有好几位师妹哈。要抓紧咯。肥水不流外人田。”大家都笑。师姐说：“我们都是名花有主了。你就不要挑拨离间了。”师兄说：“哦？都这么快！小师妹不会也有男朋友了吧？”大家的视线都转向我。我本来正竖着耳朵听他说话；当我意识到这里的小师妹只有我的时候，我才反应过来，唰一下脸红。

我不由自主地看小力——他正在夹菜，好像都没有听到大家的谈话。

“小师妹有没有男朋友？没有的话，啊，我们以后就要多多联络感情啦。”师兄开玩笑。

师姐笑着拿勺子拍他，“在师妹面前不要这么放肆。”

我再看看小力，他把菜放在碟子里，放下筷子。我的目光和他的遇到；然后他很自然地把视线移开。

我对师兄说：“我有男朋友了。”

师兄们夸张地做失望状“哦”。“现在的孩子早熟呢。我们那时候有到毕业都不敢跟女孩子说话的啦。”

我再看小力，他低着头在喝酒。我很失落；我很气自己，为什么要自己跟自己赌气，说没有意义的谎。我恨自己的幼稚。

吃完饭大家分手，大家各自回各自的学校。我和小力走到公车站去。那时候是九点钟，是周末。前方是红灯，主干道上车流停滞。红色的尾灯排成长龙在灰色的夜里闪烁。我抬头看密集的路灯，灯光在暗红色的天空里放射出长长的箭形的角。是不是我的错觉，它们一直在空中颤抖。

这是我们第二次在夜里走。但是现在这里是北京，——这里的夜晚从来没有安静过。这里的夜空也不是深深的蓝色。这里的夜晚不下雨，空气里布满城市的粉尘。这里的人永远熙熙攘攘拥挤不堪地挤作长龙。这里的人永远步伐匆匆。这里的路上只是路上；这里的街道只是用来连接一个目的地和另外一个目的地。

我想念家里那样黑暗的潮湿的街道；半空中飘落湿润的雪花，身边是那个人——现在这个人依旧是这个人，但是好像有一点不一样了。这个城市里人是那么多——多到每一个人在这里似乎都只是作为人群的一颗微尘而存在。

我们站在公车站。洗发水模特长了一头长到恐怖的头发，在黑夜里亮出白森森的牙齿，在广告牌上大笑。每次路过她都如此。我甚至怀疑过她为什么永不疲倦——一直这样面对人群大笑。

我们的中间隔了两个人的距离。我站着一动不动；他一只手插在兜里，一只手按手机。

他在和女朋友发短信吧。我想，不是没有沮丧的。可是那

又怎样呢？他和我并没有什么关系。

公车来了，涌上人群，吐出另外一群；公车走了。我们等的那一趟似乎格外漫长。就像这并不黑暗的夜。

曾经我一直认为，夜晚是令人害怕的东西；可是我来了北京，我才知道，漆黑的夜晚并不是最可怕；最可怕的是这样有着灰红的天空和堵塞的车流的夜晚。昼夜颠倒是神圣的自然规律的违反。——如果世界是被一种力量创造的，这创造者制造出黑夜以和白昼对比必定有他的理由。

公车来了。我们上车。我们中间依然有一个人的距离。“喂，往里走走，”乘务员喊，我回头看看，她说，“说你呢，小姑娘往里走走，”我犹豫着往他的方向走两步，停在他面前，我抬头，扶手上密密地被手抓满。车摇晃着；我的两手没有凭借，在人群里摇晃不稳。

他的手扶在我肩膀上；他转过身，背对过道人群众，把我放在他和座椅之间。我抬头，他的肩膀在正上方。

车停；然后开。车窗外的街灯和霓虹灯的光芒在他脸上飞速而过。他的脸在忽明忽灭的光里。他的眼睛看着车窗外的前方。他的嘴唇紧闭。他的周围是他的气息。这一片窄小的区域只有我们。偶尔会有急刹车，我撞到他的胸口，然后我赶快闪开。我默默地看他，然后掉头望窗外。我们一路都没有说话。

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总是紧张。这样的经历太过痛苦。太过痛苦。我是那么，那么地在乎他。我不知道这样什么才是尽头。

我们之间只有半尺的距离。可是我们的心之间隔了一个天堂和一个地狱。我那么痛苦，为什么我不可以勇敢一点，说：我喜欢你。然后勇敢地接受后面的回答。我会被自己的压力击垮。

我们到学校，他送我回宿舍。我们站在楼前。已经快到门禁时间。他送我到台阶，我停下来，我抬起头；月光在他的头发上，月光在他的眼睛闪烁。我想了很多……但是我说，“我进去了。”他点点头。我跑进去。我在楼道里一路跑过去，我知道楼道的尽头有窗户。我知道他回宿舍的路要经过那扇窗。

我跑到窗户前，楼道尽头的灯坏了，只有月光从窗外流进

来。我站在窗前，抓住冰凉的铁栅栏。他远远地走在路上。我一直看。我想人的目光是可以被感觉到的。因为我看到他路过的时候，转头看窗户。

我站在栅栏内，在黑暗里望着他。他站在栅栏外树影婆娑的路上，回头看见我。他走过来，一只手扶住铁窗栏，说：“什么事？”

会有什么事？——

我没说话，只是望着他。——即使这样的目光对视，已经耗费了我所有的勇气。我甚至不知道我能够这样凝视他多久。——我那样默默地、凝望了他那么多年。我隔着玻璃默默地望着他从之字形楼梯上一层一层往上走。我站在放学后的教学楼走廊上，望着他路过雪压的冬青树走向单车棚。我坐在观望台上，在旗子飘扬的跑道上望着他领队伍走过。我和他之间绵亘了十多年的沉默而痛苦的黑暗。这一切该如何结束？我痛苦地问自己。

“什么事？”他问。他背对着月光；面目模糊。只有声音是清晰的；

刹那间我丧失所有的勇气。我仰着头望着他；我以为我是站在黑暗里，他看不到我的表情。但是我不知道我面向月光，我的眼泪飘浮在瞳孔里。我说：“我没有男朋友。”然后我不再说话。因为我怕我一动，眼泪落下来。

“我知道。”他很平静地说。

我以为我一切都明白了；我不能再说些什么；我怎样都忍不住泪水。我在想，一切都结束了。

我紧紧地握住栅栏；冰冷的铁凝结在手心里。靠它我才能够确认我的所在。——我的手心里冰冷；但是手上是温暖。

他握住我的手；——这一次没有隔着任何障碍：没有手套，没有水池，没有时间没有距离。——他握住我的手，好像很多很多年来我一直梦想的那样。冰在融化；我们之间的时间在迅速抽离。

但是那一刻我依然以为那是我的错觉。我以为我一切都明白，但是最不明白的人却只有我。我把自己看得那么低，低到尘土里。

“我知道。不要哭了。”他说。

我不想在他面前哭的。但是我怎么都忍不住我的眼泪。泪水好像泉水，源源不断地从眼睛里涌出来。我甚至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哭。但是人的眼泪必定是和心里某个地方相连，那个地方连自己的意志都无法控制。

我就放纵自己一次，又有什么关系。也许这是我唯一的一次机会。生死都在这个毫无预料的时刻。

那一天的晚上，在黑暗的银杏夹道的校园里，一个人站在老旧的楼前，一个人站在楼里；两个人之中隔着一道栅栏。中间是清冷的十二年的空气和泪水。

——有时候我在想，其实这故事在没有记下来前并无多少浪漫可言。暗恋的故事每天都在发生。失恋的故事每天都在上演。许多人的泪被埋葬在这座青砖的，古老的破旧的楼里。大学四年曾是每个女孩子最美丽的年纪；这楼里日日都上演传奇；为人熟知的或者不为人所知的。只是，随着少女们走出这楼，成为万千灰尘里的一颗颗粒，美丽逐渐被岁月淹没，不会再有多少人记得这些事。——

“不要哭了。”他重复说。

现在想来，在那个时候，除了这句话，他又能说什么？那时候他还没有和女朋友分手。——他们之间有摇摇欲坠的维系；终究还是维系。

我把手抽回来，拿袖子擦眼泪，说：“对不起。”他说：“你早点睡。”我点头。

我转身走。

走到黑暗里，我回身看，他还站在窗前的路上；树影夹着碎碎的月光，在他的头发和衬衫上跳动，仿佛小小的银币落在身上。然而表情痛苦。

我不舍得再转身，我扶着墙壁倒退着一步一步走。走到光没有的所在，再上楼。

发信人: Mariposa (蝴蝶), 信区: Memory

标 题: 爱情纪事 j,

发信站: 水木社区 (Tue Jan 23 19:05:05 2007), 站内

从结果来说,我是幸运的;可是这不意味着我可以不用功……我从来不认为我是一个天生幸运的人。好像我的好朋友说的,如果天上掉馅饼,那么,最可能的是它落到我的脑袋上而不是我的嘴巴里;如果天上下金砖,那么,在我发财之前我已经被它砸扁了。我从来没有过遇到过天边飞来的运气。我甚至为此恨过我自己,为什么我必须付出比别人多一倍的努力才可以获得那些我想要的东西。

我们最终在一起,是有很多因素。但是这些因素,都不是从天而降……因为他,在最好的少女时代,我放弃了许多我本应该得到的东西。没有人想到过,在读中学的时候,为了赶上他的脚步,我真的为没有考第一而难过到哭。为了赶上他的脚步,十三四岁起我就不知道在凌晨前关掉台灯是什么概念。为了赶上他的脚步,高考的志愿表我冒险每一栏填的都是他的学校——报考那样一所学校,本身就是冒险。对于很多天生勤奋而有抱负的人而言,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对于我这样并无任何天赋、也没有什么毅力的最普通最普通的人而言,这些都要付出太多的努力。因为他,即使在最绝望的单恋的时候,我拒绝掉了所有可能的机会;在我获得一个明确的拒绝或者肯定前,我会自己掐断自己的后路。我的愿望很明确;最清楚不过。

但是一切都是值得的。即使,后果会是另外一种情况,我依然会认为值得。不是每个人都会这样去寻找生活的意义。——我知道很多人会鄙视这样的想法,他们会说:把自己的意义绑定在另外一个人身上,是不是太可悲了?——为什么可悲?每个人在最初都是通过这个世界的已有结构来确定了自己的存在,每个人都不可能脱离与别人的关系来获得自己纯粹的意义。这个世界上,很多人认为自己为自己而活,他们赚钱,他们消费,但是他们在赚钱里获得了别人对自己的肯定;他们在自己的容貌上获得别人的注意;他们依然是为了别人的目光

而活着。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好。大部人都在为自己的存在寻找一个合理的借口，为自己的生活寻找足够的意义。人生不满百，为什么要常怀千岁忧？

如果每一天都在担心自己已经获得的东西会不会丢掉，那一辈都不会快乐。——因为谁也不知道命运里下一步的安排到底会什么。生活应该简单……这目标或许难，但是如果不这么想，生活会变得更复杂。

对于我而言，我每一天都要感激命运……不是矫情，是真心的。每一天我都感激命运，没有把最坏的事情落在我身上；在过去的每一天，是的，是有烦恼，但是没有烦恼可以大到不可以解决。每一天早晨他出门的时候，我在楼下望着他的车开出小区；象一直以来我所做的那样，我一直望着他；他从车后视镜里对我微笑。无论前一天他有多烦恼，他将要面对的一天会有多少问题需要解决，他都这样做。

因为他，我留在北京——原本我不喜欢它，甚至讨厌过它。但是，这个城市和所有的生活因为他获得了对于我的意义。

我了解他越多，生活越美好。有什么不可以？除了给我一个机会，向命运表达作为一个普通人最大的卑微的感激，我别无索求。

爱从来都不是年终奖。不会有人心甘情愿牺牲自己的私人时间为老板加班加点；但是总是有人愿意为了所爱的人消耗自己最宝贵的青春甚至机会。我明白，许多人计较爱的得失，只是因为爱常常需要更现实的表现形式——比如花，比如衣服，比如香水，比如房子——但是慢慢地，这些载体就和爱混淆了起来，就像很多人把谈恋爱的形式当成了爱。

我想骨子里我终究是乐观的，虽然我常常多虑。年末的时候，他在写报告，做总结。我在沙发上看东西。他忽然掉头说，“我觉得，你在我身边真的很好。”我说，“怎么突然想起这个？”他说，“写报告吗。既然是做总结，把今年的事情都过了一下。”他说，“我在想，我这报告后面要不要加一句‘感谢我亲爱的妻子\*\*\*一直以来的支持’呢？”我忍不住笑，说：“不知道的人以为你拿了诺贝尔奖！”

暑假里我回了家。他没有回，去外地实习。

那年的暑假很普通。天气很热，每天街道上都是白花花的太阳。每天早晨六点半准时起，陪妈妈晨跑；路上买全家的早餐；吃完早饭爸爸妈妈出门，我边看电视边洗碗收拾桌子拖地板；中午爸爸妈妈在外吃工作餐，我一个人在家里和李晓咪对付着吃，吃完饭上网，看看新闻打打弱智游戏；下线睡午睡；下午有时候和女朋友出去逛街买东西吃冰淇淋；回家做晚饭等爸爸妈妈回家吃饭；晚上和妈妈看又臭又长的韩国电视剧。

在我出去上学的一年里，妈妈和小力的妈妈关系神速进展。她们一起逛街，去裁缝店，上美容院，聊天，串门。有时候小力的妈妈来我家，大家一起在沙发里看电视。

我坐在妈妈肩膀后面一下、一下削苹果。削好一个，妈妈在说话，我不打扰她，把苹果倒立在水杯上；然后从盘子里再拿一个，接着削。浅黄色的苹果突兀地立在透明的玻璃杯上，黑色白色的大理石桌的波纹在水里荡漾。

小力妈妈说：“我看你们家琴琴很好。学习好，又安静。最难得是性格好。你和老李真是从来不用操心。”

我以为妈妈必定要客套一番。但是妈妈只是转头看看我，眼睛里满是笑。

妈妈说：“她倒是还好。”

小力妈妈说：“现在的女孩子这样的真是少了。你看看现在女孩子，哪里成事体。管也管不了。”

妈妈想起来，说：“你们家力力不是老早就交了朋友吗？处得还好？”

小力妈妈说：“说起来我真是生气。你知道那个女子的爸爸是原先\*\*\*厂的\*\*\*？前些年不是犯事吗，后来她妈千找人万找人才保出来，后来才去的深圳。”

小力妈妈说：“她妈成天都在街上打麻将。那个家庭真是不好。”

妈妈不好说话，只说：“女儿好倒是也行了。我听琴琴说那家女孩子很漂亮。”

小力妈妈说：“哪里好看？尖嘴猴腮的，成绩坏，一门心思都不知道在哪里。——中学就交男朋友，你说能好到哪里去？”

小力妈妈说：“——我家力力也不是她第一个。听说这女子初中就和男同学不清不白。”

妈妈看看我，两人尴尬地笑，不好说什么。

妈妈说：“年纪小不懂事是有的。现在大了，两个人要是处得好，也行。”

小力妈妈说：“也不大好。我听他们打电话，还和我家力力闹。”

小力妈妈说：“——会死缠。一天一个电话打进来。深更半夜了还挂电话。”

她告辞后，妈妈跟我说：“你\*\*阿姨人是很好的，就是嘴巴厉害一点。她要是喜欢谁，就对谁好得不得了。要是不喜欢，怎么说都白搭。”

妈妈说：“\*\*阿姨前些天和我出去买布，她看见一块布料很好，给你做了套睡衣，我搁你柜子里了。”我说：“睡衣？”

到柜子里找到，一套白底彩色小圆点的棉布睡裙，问妈妈：“阿姨会做衣服的？”

妈妈说：“会呀。她手巧得很。力力小时候的衬衫都是她自己做。”我说：“这套衣服还蛮好看的。不过怎么想起来给我做这个。”妈妈说：“就是看见了呗。她说现在难得找到质量这么好的棉布，又好看，不由分说就买了。”

妈妈说：“上次我们逛街，商店里有件衬衫，白底子小叶子小紫花的，我说你还说过很想要那么件衬衫呢，那件就是号大了，没货。你\*\*阿姨说她记得家里好像有那么类似的块布，搁着也空搁着，她家又没女子。过几天找出来给你照着做一件。”我心里感觉挺奇怪的，想大概只是客套话，没有说什么。

那个暑假里，有时候我和小力发短信。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无非就是像问问顺利不顺利，然后说还行，然后说喔，然后就没有下文。偶尔有遇到好玩的事情，他会说一说。我养成每天准点看天气预报的习惯。播报到太原的时候，我就认真听一下。

有时候我很想说：明天高温，记得带点人丹片。

或者说：明天天气预报说有暴雨，记得带把伞。

或者说：少喝碳酸饮料，那个对胃不好。要多喝水。

但是这些话我终究从未对他说出来。——这应该是作为女朋友才有资格说的事。

我们如今算什么呢——如果是普通朋友倒也好了，和女朋友出门逛街，在公车站分手的时候，不是彼此说：“路上小心啊”之类的吗？——但是和他，两个人之中有太多的不确定和暧昧；那暧昧和尴尬连我自己都能感觉出来。爸爸说的话在我身上发挥作用，“做女孩子要自重。不要让人看不起。”

我希望他平安希望他好，但是我不敢让他知道。对一个男生说关怀日用起居的话，他会不会觉得轻浮？

在很热的一天，我去女朋友家玩，中午时候她说头昏得很，我觉得她好像中暑了。我上街去买藿香正气丸。路过街心公园，看到里面在拍婚纱摄影的广告。穿婚纱的女孩转过身来的时候，我惊讶极了，是小力的女朋友呀。我记得她应该认识我；不过她看见我没什么反映，只是漠然看了我一眼，然后转头圆熟地跟摄影师和配影的男生说话。我停了几分钟，然后想起药的事急忙走。路上我想：这个城市这么小——大的婚纱摄影馆就那么两三家，要是阿姨看到她和其它男的拍的婚纱照满大街放，肯定很生气。——幸好小力今年不回来，不知道他如果看到会怎么想。——不过她那么漂亮……拍广告也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普通人总是多少有点难接受的吧……小力会不会难过？……我这样胡思乱想了一路。

晚上回家，饭桌上我跟妈妈说起来这件事。过了几天，妈妈回来，说：“你\*\*阿姨果然看见了，气得不得了。今天我在单位，她来电话说了半天。”

我说：“妈妈怎么说的？”

妈妈说：“我说其实婚纱照，上了妆也认不大出来……再说女孩子生得漂亮，拍广告也没有什么不好的，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妈妈说：“不过她还是生气。——不过想想也是，要是你出去接广告，和别的男的拍婚纱，就在家门口满大街放，我是婆

婆也会生气的。”

我说：“其实要在北京也就没什么了。我们这里是小地方，所以觉得不好。”

暑假只剩一周的时候，小力却回来了。妈妈下班回来，说：“力力妈妈说晚上请咱们吃饭。她家力力回来了。你下午不要出去了，晚饭不要迟到。等我下班回来一起去。”傍晚时候，我站在房间里发愁，不知道该穿什么去好。或许是我有预感，我很紧张。或许只是因为从那天在宿舍分手后，我们一直没有见面。妈妈很快地换好衣服，穿浅色开衫和套裙裙子。妈妈说：“你不是有一条软料子的裙子吗？米色底子洒大百合花的，给你做了你从来没穿过。”我说：“就是因为长，不方便所以才不穿。”妈妈说：“穿上吧，吃个饭又不要做什么。”

小力家在市中心附近的饭店定了位子。我们到的时候，他们一家人已经到了。两家父母开始寒暄；力力妈妈握着我的手说：“坐这里，坐这里。”我的位子在她和小力中间，小力旁边是他爸爸，然后是我父母。——这个布局很奇怪。我应该坐我妈边上才对。

在这个布局里吃饭实在不是舒服的事。——小力坐在我身边，导致我吃饭的时候一直保持着目不斜视的状态，而且我时刻默念“吃相、吃相”，身体的半边都是僵硬的，我感觉到夹菜的时候筷子都在抖。但是越紧张越出错，上来最好吃的珍珠丸子，我正夹着，不知道谁转了一下桌子的转盘，我一紧张，丸子连汁带水从我左边滚下去，滚到小力的衬衫上、然后滚到他的裤子上、然后滚到地板上……糯米和肉汁在他身上留下一道像蜗牛一样爬过的轨迹。我急急忙忙说对不起，然后拿餐巾纸；他说：“没事没事。”我们两个手忙脚乱地乱擦了一气。爸爸说：“她笨手笨脚的。”力力妈妈说：“没事没事。”她把转盘转过来，给我夹丸子，说：“你爱吃丸子？下次来阿姨家阿姨给你做。”我不好意思地看看妈妈爸爸，点点头。

爸爸妈妈们开始聊起天。小力的爸爸抽烟，点燃一支烟，烟顺着暖气风往我这边过来，我家没有人抽烟的，所以我立刻屏住气。我不知道小力为什么会感觉到；但是他看了一下我，转头对他爸爸说：“爸！”他爸爸一愣，明白过来，马上把烟头

掐了。我心里很感激，低头吃饭。

大人们一直热闹地聊；我们俩却很安静，专心致志地吃饭；有时候我想盛汤，但是汤在中间，我够不到，又不好意思站起来够。小力说：“我来。”他拿我的碗，站起来盛；然后给我。我依然不敢抬头看他，小声说：“谢谢。”

——真奇怪，我们并不是第一次吃饭……为什么气氛还是会那么紧张？

小力妈妈正说着话；回头说：“你们年轻人倒是不说话。——力力，你怎么不说说话？”小力看看我，我也看看他；两个人突然觉得蛮好笑，忍不住都笑了。我们都意识到我们之间的气氛很奇怪。

吃完饭，月亮已经出来。天空是深蓝的一片湖水，缀满亮晶晶的黄玉一般的星星。爸爸妈妈们在前面走，接着饭桌上的话题。小力和我在后面走。

我抬头望天空，说：“好多星星啊。”

他抬头，说：“明天天气很好。平常雾气太大，都看不到这么多星。”

我说：“嗯。”

我说：“虽然经常听说，但是我从来没有认出来北斗七星。”

他说：“是吗？——你看，那里，然后那颗，——然后最亮的那颗在那边——”

他说：“你看，那边就是银河。”

我认出了银河；认出了北斗七星的勺子，但是勺柄怎么都找不到。不过他指了好几遍，我不好意思再说我没看见，只说：“我知道了。”

我说：“在北京都看不见星星。”

他说：“污染比较大。”

我说：“我记得小时候去乡下的时候，夏天的夜晚坐在池塘边，天空比这里还美丽。——天空真的是那样湖水一样的深蓝色，好像半透明的一块宝石。上面的星星像镶嵌的小钻。”

我说：“——会有很多萤火虫；它们扛着一闪一闪的灯在草丛里飞，像做梦一样。我一直都觉得不可思议：不是只有火

和电才可以发光的吗！”

我说：“——青蛙在池塘里呱呱呱地叫；可好玩了。”

我说：“——我在田埂上见到过一只大花蛇。天啊吓死我了——”

我不知道那天为什么我那么能说。——不过好像一说到小时候乡下的事，我都很能说。

他微笑，说：“看来你真的很喜欢乡下。”

我意识到我说的太多；幸亏天黑，看不到脸红。我说：“我是很喜欢乡下。不过我很多年没有再去了。”

他说：“为什么？”

我说：“以前我去乡下是因为我奶奶家在那里。后来他们都过世了，乡下的老屋空掉了，就没什么机会去了。”

我说：“妈妈不让我一个人去。因为乡下没有近的亲戚，妈妈怕蚊子，不肯陪我去。”

我说：“想起来，我真的怀念奶奶家的老屋。厅下的门上还有我小时候和表妹吵架时候互相攻击的话呢，用粉笔写的。”

我说：“我那时候每年暑假去的时候住的房间，面对的是小菜园；晚上听到一夜的纺织娘唱歌。躺在床上，可以透过帐子和窗户看到星星。”

我说：“真的很怀念。”

我突然想起来，问：“不是开学只有一个礼拜了吗？——我以为你会直接从太原回北京。”

他说：“我是这么打算的。不过我妈要我回来。”

我说：“为什么？”

他说：“没什么。一些事情。”

我想到照相馆的事情，隐隐约约猜到什么。我抬头看他；他的脸在半黑暗的夜里；街灯在他的脸上投下阴影。

我低头，两手抱着，低头踢地砖走。夏季里夜晚的热风从后面吹来；软粗纱的裙子往前轻轻飘荡，白色紫色的大百合在灰色的路上变幻形状。我走得慢；他的脚步也放慢。

晚风里夹带着人家阳台上和街道两旁花圃里的花气；街上的行人都在悠闲地散步。

我们中间有一个人的距离。路上的行人回头看。——这样一个南方小城的夏夜，星星和光芒彼此相映；天上的仙人和地上的凡人都点起灯。我们顺着街道慢慢地走；风钻进他的白色衬衫；风吹起云白色的大百合。

不是没有错觉的。——但是即使是错觉，也是幸福的。

我们没有更多的交谈；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们路过照相馆；高大的霓虹招牌在矗立在夜空里。橱窗里挂着大幅婚纱照：年轻男人的手扶在年轻女人的腰上；一起快活地面对大街微笑。我不由自主地看小力。

橱窗的白炽灯光映得他的脸一片白。他的表情那样平静；甚至脚步都没有片刻停顿。我甚至以为他根本没有认出来——本来，婚纱照的妆都浓到不像真人；也许他真的没有认出来。

但是我立刻知道自己犯傻。他妈妈怎可能不告诉他？是他在克制自己；我想。

我的心里很难过。

我想说：“不要难过了。其实这也没有什么的。只是拍一支广告而已。”

但是也许他根本不想和别人谈这件事。这是他们之间的事情。我——尤其是我这样的——在他们的关系里，我是有嫌疑的——也许这只是我自己心虚。但是我不想做一个坏人。我不想做不道德的人。——我不能说什么。——我从来不是可以掌控局势的那个人。从来不是。

这样一路的心思重重的沉默持续到家。——他们家先到；两家人说再见；我们彼此说再见；我跑到爸爸妈妈身边。

爸爸说：“——\*小力很不错。很稳重。长得也好。”

妈妈说：“那是。”她问我：“你和\*小力在后面说什么？”

我说：“没说什么。”

发信人: Mariposa (蝴蝶), 信区: Memory

标 题: 爱情纪事 k,

发信站: 水木社区 (Wed Jan 24 17:56:58 2007), 站内

有时候我在想, 那时候我们两个人的接触, 就好像南方的雪后, 天气回暖, 屋檐上的雪水开始融化: 一滴、一滴从黑的瓦片上往下落。水珠从来没有密集到能够连成线——一直这样半悬着心、一滴, 一滴地缓缓地落下。世界的变化那么快, 但是在这里, 时间慢到要停止。从暑假过后, 我们回北京, 在一个学校里, 却也没有再接触过。对于我而言, 他是冷漠的; 如果遇到, 他是一个很好的朋友; 但是如果遇不到, 你几乎要怀疑你是否曾经认识过这样一个人。我们彼此都从来不主动联系; 在我而言, 我是不敢, 我不能够。在他而言, 我不知道——或者我自以为知道, 我常常认为他对我的感情从来没有超出过一个对待一个单纯的师妹的程度。

所以我的怀疑是有理由的……那些暧昧的时刻, 比如下夜自习的路、比如烟火过后的锅仔店、比如一路散步、比如楼前流泪的夜晚; 我都会以为是我自己期望太多带来的幻觉。——我一直在摸索着前进; 我从未恋爱, 我没有经验; 我从不冒险。上课的时候, 别人注视我的目光连我的同桌都可以感觉到, 但是我却感觉不出来; 关于自己的流言在那么小的班级里迅速传递的时候, 惟有我是唯一没有意识到它的人。我好像对待大大小小的考试一样应付哪怕是最微小的细节; 即使我已经把课本倒背如流, 我依然谨慎到要每张卷子都要从头到尾检查一遍。

暑假过后的几个月, 我们在校园里从未遇到, 也从未联系过。十一过后的十一月, 这是北京一年里最美的季节。校园里的银杏树开始落叶, 走在路上仿佛踩着满地碎金。我去图书馆, 借了一摞书, 从人文社科区往下走。路过自然区, 迎面碰到他。他手里拿着笔和文件夹。一定是做毕设。我想。

他说: “你回宿舍?” 我点头。他说: “——我拿书。我也回宿舍, 顺路。”

我把书给他; 帮他拿他的大书夹。我说: “我记得你是

要出国的。”像他们那样的系，出国率达到四分之二三。他说：“正在等消息。不过今年形势不大好，还是一边找工作吧。”我说：“你那么厉害，一定没问题的。”他笑笑，不说话。

走在路上，女生们三三两两在路上照相。我说：“今天天气真好，照相一定很漂亮。”他说：“好像女生都蛮爱照相。”我四处张望，看那些高大的银杏树，和缓缓落下的树叶。我说：“来北京前我从未见过银杏。银杏叶子真的很美。我妈也没有见过银杏树。”他说：“我倒是有相机。今天没什么事，可以给你照几张。”我高兴到跳起来，说：“真的！”我们回去放书，然后取相机。

就在那天我们有了第一次合影。——其中有一张，道路两旁是挺拔的银杏树，漫天是灿烂的一片金色的云。蓝色的一小块天空在树叶里透出来，好像不规则形状的琉璃。我们站在圆圆的阳光碎片和金色落叶里；他那天是白衬衫，蜜色外套，灰色长裤；我是紫色小大衣。我们都有点拘谨；都抿着嘴；但是都在微笑。我们的背景是人来人往的校园。

我们之间是有隔膜的。我们之间……从未有过热烈的爱情。我们的关系，一直是在色谱带上的藕荷色和海贝色之间漂移。我们中间，总是需要其它东西；我们从来不肯——对于我，是不敢，不愿意，——用语言表达出自己的想法。我们总是用其它东西隐隐约约地含糊其辞。就好像夜光下沉默的握手和无言的泪水，就好像这样一张在铺天盖地的落叶里的照片。总是有东西隔在我们之中；一边是天堂，一边是地狱，之间隔着一道沉默黑暗的人间。

我那时候并不知道，在这之前他和他女朋友分手；我一直没有敢问他。或许是我多虑，但是我以为我是有嫌疑的。他也没有告诉我。我们之间有暧昧的空气；两家的父母是其中若隐若现的背后幕景。但是这却成为了障碍——我们都需要避嫌。

他可以明确地告诉任何一个人这件事。但是唯独不应该是我。而且，他是那样一个内敛的人，他不会讨论这样的事。

我从来不过问他和他的前女友的事情。我会好奇。但是对于我们而言，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不是每个人都像我做的这样，一生一世只要谈一次恋爱，一次恋爱就要决定未来。人和

人是不同的。在不同的时间，我们遇上不同的人。我们被命运掌控，我们遇见什么人，不是自己可以决定的。

他的好处在于，即使他和她分手，即使他对她有不满，他也不会对任何人在背后指责她。在后来，有时候他外地的同学或从前的师兄师姐来家吃饭，饭桌上谈论过去的同学——当然不可避免谈论到她；他们毕竟是一个班；她的美貌毕竟是那样醒目的事实；即使会有所避讳，但是不可能完全绕过它——，信息交换里会有零星的她的消息出现，比如毕业后她去一家企业做汽车销售；比如她跳槽了，换男朋友了；比如她嫁了一个马来华侨；比如她回了趟家，办了场豪华的婚礼；等等。在这些消息里，他只是听着，没有评论。唯一的一次，我好奇地问他：“你是怎么想的？”他说：“什么怎么想？”我说：“\*\*\*呀。”他说：“没什么可想的。”

——那些都是过去的事情了。我们每个人都在往前走，时光是夹杂泥土的流水，奔腾向前；过去的沙与尘终将沉积在过去的河道里。——

那是 1999 年。一个百年即将结束；新的百年将要开始。

很小起，老师总是对我们说：“你们是跨世纪的一代。”我一直以为跨世纪是件很遥远的事；但是没有想到，这么快就要来了。

新年前夜，整个校园都在沸腾。礼堂前的广场上建起舞台和钟架。广场上镁灯照射得那一片亮如白昼；许多人怀着莫名的兴奋盯着倒计时的红色数字。

时间迅速往前，数字迅速后退。进入最后十秒时，整个广场的人开始异口同声地倒计时：

十，  
九，  
：  
五，  
四，  
三，  
二，  
一，

广场上掌声雷动。校园歌手开始唱歌。

我挤出人群，往礼堂走，在礼堂回廊下的台阶上坐下。无边无际的宇宙的黑暗里，这样的一个狂欢的夜晚……

我坐在哪里；他和同学也走在广场上，正往计时钟的方向走。大概他的同学看到了我；拍拍他的肩膀，回头笑。他也回头；他们交谈几句；其它同学接着往前走；他折身往礼堂方向来。

他说：“你坐在这里不冷？”

我摇摇头。说：“那边太挤了。”

他回头看看，说：“是很挤。”

我说：“你错过倒计时了。”

他笑笑。

寒风在空中冰冷地呼啸而过。然而下面是沸腾的人群。我们这样坐在黑暗的回廊里，冰冷的台阶上；但是谁都没说话。——好像没什么可说的。

我问：“你出国的事情怎样了？”

他说：“——还在等。”

我那时候并没有想到他如果出国，对我而言会意味着什么。——我已经大二，我已经适应了这个校园的大学生活。考托，考寄，SAT，出国，好像是初中毕业要中考，高中毕业要高考，长大要读大学一样自然。体制是一道流水线，我们一直是待加工或者加工进程钟的一部分。

我那时候并没有意识到，如果他出国，我的选择不会再像高考填志愿那样简单。

所以我没有想太多。

他问：“你冷不冷？”

我说：“不冷。”

他说：“——我倒是有点冷了。我们去喝点东西吧。”

我点头。我们穿过宿舍区，往北门走。北门马路对面有快餐店，可以买到热橙汁和速溶咖啡。这条马路交通混乱，正对门口的路口没有交通灯。我们站着，等待车流出现空档穿过马路。

前方的车流停止，等待上一个路口的红灯；我们冒险在路上穿行；我的视线被旁边的车挡住，并行线上一辆车打着大灯，雪亮的光迅速逼近。他一把拉住我，说：“你干什么？”我吓一跳，意识到刚刚过去的一辆车本来很可以把我撞飞掉。我抬头看他，他在注意车；红色的尾灯和黄白色的小灯扫在他的脸上；他拽着我的胳膊；车过去，我们进入两条车道中间的人行区；等待过下一条马路；他放下我的胳膊，攥住我的手——这是我们第三次的握手——我们穿越马路，进快餐店，他自然地放开我，掏钱，回头问：“你要什么？——橙汁还是奶茶？”我说：“有没有酸奶？”他笑着说：“你来砸招牌啊？——没有酸奶。”我说：“那奶茶好了。”他要了杯奶茶，自己要了咖啡。我们不再走北门，沿着马路从西门穿回去——那里车比较少。

在那个时候，西门外是荒凉的一片公园用地。白天的时候许多人会在那里玩滑板或者放风筝。但是到了晚上这里是僻静阴森的一条道路。

他喝咖啡；我喝奶茶；十二月的夜风冰凉刺骨浇在脸上。手心里是烫的茶，手心外是清寒的空气。月亮悬挂在半空，是雪白的一团。他问：“你大二了？”

我说是。他问：“打算以后做什么？”

我说我也不清楚。他问：“出国或者工作？”我说我妈妈不是很想我出国。她觉得女孩子出国太远了。

他点点头，说：“你妈是对的。”

我想到什么，噗哧一声笑出来。我说：“你不知道原因。我妈很怕是因为，我家对面的邻居有女儿出去荷兰，去了不到一年就嫁了一个荷兰人。我妈跟我爸说，如果女儿嫁了个鬼子，将来他们怎么跟女婿沟通呢；以后想找个说话的人也不行。”他也笑了，说：“想得还真远。”我说：“父母就是这样的。”



课我都是扛着空空的脑袋去，回来时候脑子里一团糨糊。平时的作业可以抄同学的；大学里课程不比高中，一周只有一节课，听不懂就扔到脑袋后了。快到期末考试的时候，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小力年后不久已经拿到 offer，现在是无事一身轻。他给我打电话，要请大家吃饭。我说不去，我下周就考试，我要和同学去找经济系的同学补高数。他惊讶说：“你们这种系还修高数？”我生气，说：“什么叫‘我们这种系’？”他说：“你们学数学有什么用？”我说：“将来做家庭妇女记帐用！”他乐了，说：“买鸡蛋要用常微分吗？”我说：“你尽管嘲笑吧……”他说：“你出来吃饭吧。我可以给你补。”我说：“你又不是数学系。”他说：“对付你们的高数还是绰绰有余的。出来吃饭吧。不要太紧张了。”我出去吃饭，想一想，带一本练习册去，想：上菜的时候我还可以翻一翻……

饭桌上大家在说话。我也没有什么可以说的，低头在桌子底下翻练习册。放眼望去，所有题都不知所云。一想到下周的考试，我就头皮发麻。——这种感觉太郁闷了。在中学时候，需要的担心的只是怕考试不仔细而犯错；但是现在，完全是害怕题不会做。不，不是害怕题不会做，而是害怕根本没有会做的题！

小力说：“你急也没有用。——平时上课为什么不认真听？”

我说：“我有认真听。但是老师讲得好烂，都是数学系随便找来的研究生。讲课好像赶鬼一样快——”

小力说：“那吃饭也看不了多少东西吧。周末我给你补就是了。还有好几天呢。”

周末我们找了个通宵饭馆，我信誓旦旦要奋战通宵。他说：“你肯定坚持不住的。——明天还会耽误一整天。”我说：“我绝对不会，我特意准备了一罐黑咖啡。”我们找了饭馆的一个角落。他给我讲题；我皱着眉头听。做了几个小时，到十一点的时候我已经开始犯困了——平常我都是这个点睡觉的——，他说：“你开始困了吧？”我打起来精神说：“没有关系。”我翻翻书，说：“今天一定要把前半本做完；明天做后半本，要不就来不及了。”他说：“我倒没有问题。”他接着讲，

我接着做。但是我的脑子越来越转不动，他讲的我要隔几分钟都反应不过来。我的眼皮直打架，脑子像灌铅一样昏昏沉沉。他给我讲最后一道题的时候，我把下巴搁在笔袋上，我只想偷一下懒的，但是慢慢地睡着了。“喂？”他拍拍我。我努力抬起眼皮，说：“对不起，我没听到。”他说：“你睡会儿吧。现在讲你也听不进去。”我点头，趴在桌子上，桌子和我自己的手硌得脸痛。我就坐着，靠着椅子的沙发靠背睡。睡着睡着，头掉一下，自己就被吓醒了。小力把胳膊肘枕在桌子上，边翻我的练习册边喝茶。他回过头说：“你靠着睡会舒服些。”我听见了，闭着眼睛点点头。我靠在他的背上，迷迷糊糊里感觉他的衬衫的气息……我稀里糊涂地想，睡着了。

我不知道原来我可以坐着就能睡着，而且睡得那么死——居然连一个梦都没有，一觉就睡到了天亮。我醒来的时候，店里的灯刚刚关上；灰白的自然光线从玻璃外透进来；窗外有鸟在叫唤。小力也趴在桌子上睡着了；我整个脑袋都搁在他背上。——我看手表，是凌晨五点。我去洗手间冲了一下脸，清醒了一点；小力还在睡。我把书抽出来，接着做习题。

他的脸离我的手那么近；就在我手边的桌子上。无论他是让我多么不了解多么敬畏的人，他现在沉睡的脸看起来就像一个小孩。——这就是我中学时代所理解的爱情：两个人一起做功课；一起努力。——虽然现在有一点晚了……而且，他不过只是给我补课，我依然很高兴。

或许是我翻书的声音吵醒了他。他睁开眼睛，问：“几点？”我说：“五点半。”他哦了一声，坐起身来，说：“浑身酸痛。”我说：“一定是因为我靠着你的原因。”他说：“有可能。”我看见他的头发翘起一块，忍不住笑。他用手理理头发，眨眨眼睛清醒了一下，问：“洗手间在哪？”我指指方向。

回来的时候，他说：“我们吃早饭吧，然后回去。你不困？”我说：“后天就考试了，我睡不着。”他说：“我不行了。——回去要补觉。下午找你。”我们吃了早点，呆了会儿，等到六点，出了店，回学校去。

我回宿舍，躺了会儿，爬起来拿书包去自习室。做了一通题出来吃中饭。吃完饭到下午，小力过来，我们在图书馆的回

廊找了个角落接着做功课。

我们在屋檐落下的阴影里；太阳照在我们面前一步远的地方。已经是六月的天气，但是这里有一些风。我们坐在台阶上；他把书放在腿上，拿纸给我做演示题。我把手撑在地上，耸着肩膀，歪着脑袋看。他讲得快，有跳过去的地方我都听不懂，所以他只得一步一步讲。

风顺着回廊在周围散步。风吹起他额前的头发。我走神，想起中学时候我在跑道上看见他。他说：“——你在走神？”我不好意思，脸红，抬头看他；他看着我，说：“想什么呢你，明天不是就考了吗。”我低头看练习册。他接着讲；我听一会儿，又走神。我手里拿着水笔，偷偷地拿笔帽的金属夹转来转去，窄窄的明黄色的金属夹上面反射出他的脸，是变形了过的。——他把笔夺过去，放一边；没有说什么，接着讲题。

我吓一跳；收回心，接着听。

再听几道题，我又抑止不住要走神。——怪天气太好。

天空一碧如洗，白云在上面慢慢地游。初夏里树木郁郁葱葱，绿叶上是明晃晃一片白色的光，好像一群鸽子落在树上。空旷的图书馆楼前只有寥落的人。风载着空气环行；这里面有他的呼吸。

我穿衬衫；但是一点不觉得热。但是他的鼻子上全是汗。后背也湿了，衬衫贴在背上一块。我把手在空气里晃晃；想感觉一下空气是不是很热。他看到，停下来讲，说：“你在干什么？”

我说：“我只是想看看天气是不是很热。”

他说：“还好吧。——”

我说：“但是你看起来很热的样子啊。”

他用袖子擦擦汗，说：“是吗。”

他说话的时候，眼睛一直看着书。偶尔我偷偷看他；然后欲盖弥彰地四处张望。一个人如果让另一个人动心，那个人的一举一动都有魅力——不需要香水，不需要名牌服饰，不需要任何设计过的造型；甚至不需要开口，不需要自我表达。最普通的一个眼神都有意义。不可以想象，有一天会和这样一个人做一对平凡夫妻。

——从小到大，父母和我一家三口从来没有自己过过大年夜。二十几年里，我们一直是在祖母家过年夜，过初一；在外祖母家过初二。初三以后才是小家庭和兄弟姐妹之间自由支配的时间。大学四年里，外祖母、祖母和祖父相继辞世。第一次在三口之家过年的时候，妈妈手足无措，甚至不知道年夜饭应该上几份菜。只有三个人的年夜饭不像过年。家里没有老人的挑剔和小孩的吵闹的新年也不是新年。我知道妈妈一直在怀念妯娌在厨房里一起聊天一起准备年夜饭的时光。爸爸妈妈一直是老派的人，家里的大部分亲戚都是。有些地方我也是。

在更年少的时候，我是不明白妈妈和家里的女亲戚们那些鸡毛蒜皮有什么可说的。但是我慢慢明白她们在里面获得的乐趣。话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们一直在表达，在交谈。她们很聪明地选择所有人都感兴趣的话题。絮絮不已的话和厨房哗哗剥剥的干柴裂开的微声融化了天气里的寒冷。她们是那样一代人；生活在城里，但是和最古老的老习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乡下过年的时候，妯娌们在灶前准备同一份年夜饭，一起做同一件事，一起谈论亲戚、熟人、丈夫、孩子。蕨类植物的种子在灶火里轻轻地响，锅里的汤咕嘟咕嘟地冒着小小的水泡。昏暗的灯泡和裸露的电线在长年累月黑黢黢的房梁上仿佛摇晃。厨房里人影憧憧。每个人的影子都被放大在石砌的墙上。到处都是人；厅堂里是男人，打牌，喝酒，吹牛，高谈阔论。小孩在厨房里焦急地窜来窜来。屋外不时地传来鞭炮的声音——是真的鞭炮，不是 CD 机播放的一个幻影——在黑暗的寒冷的夜空里凌厉地绽放。随着祖父母一代的相继死亡，这些都随着过去一起离开了。

只有三口人在家过年的时候，所有菜式和点心的分量和数量都减少。但是再多都没有用——餐桌的丰盛只衬出屋子里的冷清。第一次自己在家过年的时候，我和妈妈在厨房里，妈妈问：“要不要甜汤？”我说：“当然要。过年一定要甜汤。”妈妈问：“要不要八宝饭？”我说：“当然要。过年一定要八宝饭。”妈妈说：“——可是就三个人吃饭，专门弄这些不划算，又麻烦。再说也只有我们两个人。”我说：“可是没有甜汤和八宝饭的年夜饭怎么像过年？”爸爸一个人坐在客厅看电视。我

想，爸爸妈妈是觉得孤独的。

人一到年纪大，就开始喜欢热闹，喜欢爱吵吵的小孩。就像我父母那样。会格外害怕孤独。所以，妈妈的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

在晚餐桌上，上方的花枝吊灯垂下泪滴状杏黄的光，四周的叶子的影子投射在天花板上，是沉在橙色汪洋里一片黑暗的海藻。我坐在爸爸妈妈对面；我身旁的椅子是李晓咪。我想，爸爸是希望家里有儿子的。——虽然他们从未露出过只有独养女儿的遗憾，但是我很早就开始意识到这一点。爸爸需要一个可以在餐桌的另一端可以和他喝一盅愿意听他的吹牛的人。而不只是一个给他们的心理上带来烦恼和担心的成年女儿。

小的时候看书，上面说，一个男人在决定婚姻的时候，不止是在给自己挑一位太太；还是在给自己未来的子女挑选合格的母亲。长大以后，我想，反过来也是对的。女孩子谈恋爱，结婚，不只是为自己做的事；这关涉到其他的人，比如父母。她在给父母寻找希望。我能够体会妈妈谈到邻居家女孩子的心情。妈妈不能理解为什么对面邻居会因为女儿嫁了外国人而兴高采烈。

所以爸爸妈妈总是提起，我的高中同学里谁谁和本城的谁谁结婚了；他们的熟人里的谁家的女儿和本城里谁家的儿子结婚了；等等。偶尔谈到小力或者 Q 大的同乡师兄们，爸爸妈妈总是格外地关心，而提起大学同学里的其他人，爸爸妈妈都只是漠然地听一听。

爸爸妈妈是开始老了。这表现不是在年龄上的，而是心理上的。在过去，他们是那么要求我独立，要求我一切事情都自己处理好。如果我向他们寻求帮助，他们会不高兴。但是慢慢地，他们开始寻求各种机会和我说话，听我说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事情也能感兴趣。在过去，他们希望我靠自己的力量走远方，看世界。但是慢慢地，他们开始害怕我的离开。

在过去，我怨过爸爸妈妈不给我足够的爱；然而慢慢地，我开始关注的不再是他们所能给予的感情，而是我怎样才能够让他们开心。感情就是这样让人无法控制的一团混乱。……一个人爱一个人，无法停止也无法控制。无论有多少不满和遗憾

甚至怨恨，爱都把它们打散。好像歌词里所唱，爱一个人如果计较，爱一个人不是全部，那就什么不能算。

……读中学的时候，去表姐家玩，偶然翻到她的日记，写了什么已经不记得了，那么多年过去，印象深刻的只有一句话，大概的意思是说，一个人若真爱一个人，内心苦涩，反而会说不出话来，甜言蜜语，多数说给不相干的人听。那时候并不能够懂，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记住了。后来长大一些，开始理解这句话。

爱一个人是无法言说的。言辞在这里太过无力；只能借助其它的东西：好像寒夜里的风、街道上飘落的湿润的雪、秋天里缓缓落下的银杏叶子、偷偷注视的目光、轻轻的水汽裹起来云白色的大百合、树影婆娑的道路上月光里沉浸的泪水、黑暗的瞳孔里浮动的痛苦与隐忧。语言是那样普遍的东西；每个人都只能用别人说过的话来表达自己。每个人都那么真实，但是很少有人去感受这一点。每段爱情里多多少少都有些共同的东西；但是真爱一个人，多少会有些不同的方式。——除非麻木到约一次会都要按照时尚杂志来：如何巧妙地掌握迟到的尺度、如何点餐、如何给对方暗示、如何巧妙地让对方入局。这样的爱情，将来怎可能不被真实的婚姻所埋葬？

——在那样一个校园里的下午，白色的鸽子闪烁在重重树叶上。在那样一个下午，天空澄净云朵轻盈。所有的神，邪恶的爱恶作剧的都睡着了。在地球的这一个点，有两个小小的人各自心神不定。

我想，考试在那个下午已经不过成为一个借口。他端正地坐在那里，满头大汗地做一本文科生用的数学练习册；我坐在那里，两只手撑着台阶，看自己袖子上棉线和云白丝线交替交织出珊瑚状窄窄的花边；看他不住在划圈、写字、列公式的手，和手上挽着的白底灰格衬衫的袖子。我们坐在这校园的风景里；这风景里有我们两个人。

如果童话是真的，这时必定有一只胖嘟嘟卷发的小天使翘着屁股举着箭在空气里犹豫——

如果让他们相爱，他们会幸福吗？





有人问到游的后来；好像讲故事每个出场人物都需要一个交代才完整……我现在也不清楚他现在在做什么，我最后一次看到他的信息是在高中校友录上看到的他的照片，当时他在波斯湾留的影（这个地方听起来蛮恐怖的好像。他是学工程的），校友录上他也就贴过这一次照片，后来也一直没有更新。我也不清楚他的现在。

发信人: Mariposa (蝴蝶), 信区: Memory

标 题: Re: 爱情纪事 m (结局)

发信站: 水木社区 (Tue Jan 30 19:19:56 2007), 站内

大家都觉得这个结局煞得很突然, 其实我自己看看也觉得  
很突然, 作为一篇文章是蛮奇怪的, 可是事实就是那样子, 我  
以为写到这里就可以了。以后的事情, 就好像大家提到的, 比  
如恋爱、结婚、甚至像有人提出的婚礼 (@o@) 能不能描述  
一番, 我觉得跟普通人经历的不会有太大的区别, 而且这些后  
来的经历因为都发生在比如北京, 或者有一两年不到的时间  
是在国外, 也是大的城市里, 所以我觉得跟一般人经历的区别  
都没有太多; 而且我这些地方给我的感触都很肤浅很肤浅, 都  
不如我印象里那些遥远的在南方家乡的小城里发生的事情和  
留下的记忆深刻。如果写出来, 我觉得大家会嫌烦。“言多必  
失”, 经常看同样一种风格的文字, 早晚都会嫌弃的。我觉得  
我写的已经太长了。我的文风很拖沓; 我是这么觉得的。

我说的“事实就是这样子”, 以后没有什么特别的; 因为  
我们两人的家庭是那样, 一旦自己确定了关系 (哪怕只是刚开  
始的恋爱关系), 两个家庭立刻就开始把婚姻计划提上了日程,  
他们所需要等待的只是我们满法定婚年龄。所以我在前面的  
文章里说, 我从未经历过轰轰烈烈的爱情。基本上我是从暗恋  
直接跨入了婚姻, 一般在恋爱阶段进行的磨合我们都省略掉了  
……我想我们对婚姻是有信心的, 而这信心并不是来源于我们的  
恋爱过程, 而是来源于, 像很多人说的, 两个家庭的关系和  
非常相似的家庭背景。

大概我们俩都相信孩子的性格是由家庭教育、父母的性格  
和道德品质决定的, 所以我们似乎都没有考虑过两个人生活  
在一起会遇到诸如生活习惯或者观念方面的差异。事实上, 我们  
也确实没有遇到过这方面的大问题, 除了一些很微小的方面。  
大体上, 我们的世界观、对生活 and 人生大目标的想法、对事物  
的价值评价标准都比较相似, 所以生活上保持同步骤或者进行  
沟通是不难的一件事。两个人从小生活在同样的时代和空间,  
年龄相近, 价值观相近, 即使爱好各不相同, 也总能找到共同

的表达感情的载体。(不可以想象，我如果嫁一个比我大五到十岁的男人，我可以跟他回忆小时候看 the lintstones 的快乐或者把家里的储藏室装饰得好似恐龙窝^^)

像很多人总结的那样，门当户对是有道理的。至少在心理上它给双方提供足够的信心，另外双方的父母也多少有可以进行沟通的基础，这些对彼此都好。我们都是独生子女，在那么远的地方生活，彼此父母在同一个城市，能够经常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很不错，他们可以不那么孤独。不过这也是因人而异的。异地恋爱许多年成功的例子我身边也有。生活本来就没有什么固定的模式。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就好像有些人千辛万苦要出国，觉得在国外生活更舒服些；但是也有些人觉得在国外生活很痛苦不习惯，还是回到老环境比较快乐。“书各有其命”，人各有其性。^^没有什么事情能够十全十美，是不是舍得丢掉一些本来也很重要东西来成全另外一些，这些其实都是可以衡量自己真实想法的。

我很小的时候，国画老师给我上课，说漆工给雕花上漆和画家作画的区别在于，前者往往不会把自己的感情融入到自己的工作里去，或者说他融入了但是自己没有意识到；但是后者会（当然是指那些不那么拙劣的画家）。然后他还说，中国古诗之所以美，因为它是含蓄的，一句话从来不说尽；就好像老京戏里的女孩子，微微的一举一动，幅度小到几乎不可察觉；但是暗暗一抬眼，有无限深意。画一个人在悲恸，西洋画家要正面表现，用摄像机一般的手法把每一颗泪珠都呈现在画布上；但是一个老式的中国画家，会用一个背影来代替，我们只能看到她扬起的长袖。倘若他画正面，那我们看到的就是几乎没有表情的表情，她站在那里毫无动作，整个人静止得不正常。——一般情况下，人怎可能会静止到那个程度呢？除非她刻意要那样做。她为什么要刻意把自己的所有动作收敛起来？因为她要掩饰她的悲恸。为什么她要掩饰她的悲恸？因为她是一个老式的中国的女孩子。为什么她们会让人觉得美？因为她们表达出来的只不过占了实际存在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所以我们被吸引去了解 and 考虑那其它的十分之九和百分之九十九。我们停步在一幅画前，不仅因为它美，还因为它让我们去想一

些事情。如果直接地把一切都表达得分明，那么看过了就结束了。我想，我所要表达的，只是我自己一个人的想法，……我没有想过要写一篇小说或者报告文学，那个对我来说太难了(@@)。我也没有权利去揣测他的想法，所以，我不可以写他在这之中的感受。^^

啊，我觉得我好像在做某个颁奖典礼上的致奖辞，镁灯一片闪烁，然后我在上面大言不惭地说：“谢谢\*\*，谢谢\*\*，我这个\*\*\*\*的产生过程是历经艰辛，其中\*\*了许多我个人的\*\*（痛苦或刻骨）的\*\*体验，具体来说，&#\*\$%!……哈哈哈哈哈，呱呱呱呱。谢谢，谢谢大家。”（配以小人得志式的得意忘形的狂笑然后退场）

^----^



头扶手俯身看池塘里的红色鲤鱼——在别的地方，我从未见过那么的鲤鱼。全身都是霞红色，聚拢在一起，有退休的老人靠着扶手吃早餐，把面包屑撒在水面上。绿色的水里翻出红色的鱼，水面上飘浮白色星星点点的面包屑。

有的时候我会在回廊上遇到他。他端着饭盒，已经穿戴整齐——就是说，已经穿好白色校服衬衫，蓝色长裤，围上红领巾。我放慢脚步，在后面畏缩地走；边走边用手指擦着栏杆一路过去。

妈妈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我不肯像邻居的小女孩那样早晨穿着睡衣衬衫和长裤就去食堂。她以为我那时候不过八九岁，或者更小一点，不过只是一个小孩，不必讲究太多。——但是无论时间多么着急，我总要妈妈给我编好辫子、穿好校服才肯出去。我们走在回廊上，一前一后；夏天的早晨，水面回廊上空气清凉，圆圆的睡莲叶子上有小小青蛙蹦蹦跳跳。小小的两个人，是干净整洁的白衬衫和蓝色布裙或者长裤，戴红领巾，在咯吱咯吱的水面长廊上走；来往的大人笑眯眯地看，回头交谈：“这是\*\*\*的小孩伐？她妈妈我认得，宣传部……”

我们出门，往同一个小学校走。正是上学时间，大院里的小孩成群结队地奔跑着出门。小的时候我反应慢并且木讷，永远没成为老师喜欢的那一类学生——老师多半喜欢生得伶俐或者父母担任要职的男子女孩子。——一直到我读初中，都从未有老师想到过有一天我有一天能够考区第一。在孩子群里，我也是最普通的一个女孩子，跳房子总是跳到界外，跳皮筋只能跳尾巴。一直到小学毕业，我都很迷惑，为什么我爸爸会对我期望那么高。我总觉得，如果我是我自己的父母，我一定会从开始就失望。但是爸爸却可以一直不气馁地认为我很聪明、有一天我会前程似锦。

我抱着书包，提着水壶，踩着马路牙子走。大院里的道路两旁种满槐树，初夏的清晨，刚喷过虫子药，青绿色的毛毛虫吐着白色的线，长长地悬下来在面前。大一点的孩子有些骑车上学，骑得太快，往往被虫子落在脸上，女孩子会惊声尖叫。

我不怕那种绿色的毛毛虫。有时候走在路上想事情，猛然

抬头，软软一条青虫佝偻着腰悬在面前。我很镇定地绕开；然后接着走。后来有一次我们聊起小时候的事情，说起那些虫子，他说：“说起来我很怕它们。”我说：“男生不是不怕虫子吗。女孩子才比较怕吧。”他说：“并不是那种怕。是因为觉得它们软软的怪恶心。”春天里一次我回父母家，凑巧又喷药，我拿相机近距离拍了几张毛毛虫，回北京家里的时候偷偷传到书房里他的电脑上，设成桌面。吃过晚饭，我在桌子边熨衣服；他开电脑，看到桌面高度清晰且被放大的一条慵懒的虫子，倒吸一口冷气。我很得意。我抓住他的弱点：他怕软软的、绿色的毛毛虫。

小学时候，他不似其它男孩子背双肩书包；他有一个军绿色的挎包，带着一个同样颜色的军绿水壶。那样的水壶我爸爸也有，又大又沉，形状好似地雷。我是女孩子，不能背那样水壶上学。我很泄气地背动物水壶，鹅黄的鸭子水壶，或者红白条纹的娃娃水壶。有一个甚至还带一个透明奶嘴。别的男孩子有的也背他那样的军用书包，但是我始终认为只有他背最好看——他在清晨的雾里走远，但是很远我还可以看到书包上红色的星星在薄雾里闪。

春天里和初夏雨季来临。那个时候，整个城市整月整月地笼罩在灰蓝色的乌云里。如果有机会在山顶上望，连绵的山和山之间水道贯横的小城是山水画里云雨欲来的一小段。一朵一朵的乌云在天空翻滚；雷声过后是瓢泼大雨。大雨一直下；市里的广播每天都报着上涨的水位信息。所有河流的水都在上涨；我们所居的政府街濒临这城市最大一条江；小孩子上下学，父母都叮嘱不可以沿河岸走，因堤岸或许有冲塌的危险。白天我上学，打着伞，裤腿挽到膝盖上，凉鞋在浑浊的夹杂泥沙和草叶的水里啪嗒啪嗒地走；岸边远远地站着人；天地和水面连成一片；对岸的房子在雨和水汽里弥漫不清，是一片海市幻影。岸边的人打着伞，穿雨衣，多半是市政府派人在视察河堤。

然而小孩子多半是兴奋的。大人世界的紧张是小孩的盛大节日。年轻的解放军士兵一拨一拨地开来，河堤上用塑料布和集装木箱搭起来一溜简易房。有胆大的男生逃课去河堤上玩，

和绿衣服的解放军一起玩；在热腾腾的大锅里就霉豆腐喝粥，回来时候书包里装满战利品：火腿肠和压缩饼干，偶尔也有糖果。在教室里眉飞色舞地讲江上所见所闻，所有孩子围拢他，羡慕地听。——那些火腿肠和压缩饼干超市里就有得卖，但是因为是从危险的地方带来，因此格外珍贵。

雨季将过的时候，部队开走。走之前照例有军民联谊会。各个中小学要有文艺汇演。班上最漂亮最伶俐的女孩子和男孩子可以不上课，日日在学校礼堂排练。出场的时候，他是学生代表，照例在话筒前讲话；那是晚上，礼堂里舞台上打着红色条幅，橘金色的灯光集中在他和他身后的舞蹈队上；他照例是白衬衫，系红领巾。或许化妆，远远看眼睛深黑，大，而明亮。致完辞鞠躬；穿粉色白色公主裙的女孩子上来跳舞；灯光下每人额头上一点红，脸颊上抹着大胭脂。礼堂座位有限，普通孩子没有机会看。只有那些有特权的孩子——比如老师重视的、班干部或者年级干部、或者父母需要出席的孩子才有机会。我只随大人看过一次。

那是几年级？我不记得了。整个晚会里我只记住他说话时候镇定的清晰的报幕，和白色衬衫上红色的三条杠。

我不过是晚会下千万人里一个普通女孩子：老老实实坐在靠近走廊的一排座位上，旁边是黑暗的嘈杂的人生，远远地望舞台上他和他的灯火辉煌。

到现在，有时候依然觉得不可思议。

夜里在狭小的饭厅里吃饭。圆木桌子上落叶色桌布上洒满小小的白色花朵。上方的椭圆形吊灯灯光透过薄薄的牛角碎片的拼花灯罩，如纷纷微尘落下。我坐在这里；他坐在对面。黄色的明亮而柔和的光落在他的额头和鼻子上，不吃东西的时候，他紧闭着嘴唇看手边的报纸或者其它；有时候我真的很难相信，十几年前我们隔得那么远。——我们之间的距离漫长得几乎是一个世界。我会有不真实的错觉。他偶然抬头，看我抿着嘴笑，问：“——你笑什么？”我说：“没什么。”他看看墙壁上挂钟，笑一下，低头看报纸，吃饭。

他曾是我所望见的舞台中心的蓝色光影里最轻虚缥缈一个梦；这梦遥远，不真实；是早晨路过水面长廊上望见的薄雾

蒸腾里一朵小小的湿润的睡莲。

或许因为等待的时间太过漫长，虚幻时候觉得真，真的时候反而觉得不可当真。

恋爱以后第一次去他家，他妈妈翻出他的相册给我们看。小学时候还有些黑白照，他很少笑，望着镜头的眼睛多半是惊讶；大概是他爸爸多半在孩子不注意时候抓拍。有些是证件照；他妈妈细心，从小学一年级开始的学生证证件照到高中毕业的毕业照和身份证照片都剪下来贴相册里。他紧闭着嘴唇，眼神专注地望镜头；眼神清澈。我看到军民晚会上他的照片；或许是他爸爸带了相机在舞台下面仰头拍的。我不记得这是不是就是我记忆里唯一去过的那一场。我翻洗一些，带回北京的家。柜子上摆满六寸大小各式木相框，一半是他童年或少年时代那些照片。他不懂我为什么独独翻洗那些老照片镶在相框里，没事时候拿布一一擦一遍。——他自然不懂。他一直在往前走，而我的时间很多都停留在记忆里的时代。我凝视那些照片；在记忆的通道里迅速退后，可以清楚无碍地回到从前。

有时候我对他惊讶；因为他可以完全不记得过去的事，比如童年时代电视里的市里的学校里的大事。然而我会记得清楚。在一些地方，我和他完全不同；我无法理解他。不过也因为这些，生活里总有新的东西去被发现。——比如，他的青年时代可以和童年时代完全脱节；谈起童年的时候他只是谈论，不带太大感情。仿佛在谈论的只是最普通的生活里一件事。然而我的现在与过去从未断然分开。只要我想，大部分目前的事情我都能与过去连成线。像许多人一样，我的心里有一个部分一直停留在我自己的童年，她住在沿江路，那里有大片绿树掩映的机关大院，槐花和着叶子在雨里纷纷下落；扑满灰尘的腐朽的楼梯扶手黑漆剥落，破旧的窗棂上长出杂草，软弱而轻巧的薄薄叶子是长长一片女孩子的眉，眉心里或许开一朵紫色的或白色的小小花朵。五瓣的六瓣的小花朵在空气里摇摆，是点染在绿叶上一颗小小的心。穿塑料凉鞋的脚在空洞阴暗的楼道里咚咚地一层一层跑，跑到楼梯间的阳台上抬头看沉重的雨打在绿森森的槐树叶上。像久远故事里缓缓叙述的一段老屋的由来，有声音在黑暗的雨里幽幽地叹一句：她从未离开过这里。

——然而这些他不会理解。北京很少下雨。偶尔雨来的时候，往窗外望，雨水毫无遮碍地笔直往下倾泻，从黑暗的天空直落到同样黑暗的地面上。然而在家乡的时候，夜晚里有时候爸爸妈妈有事情出门，我一个人在家。外面大雨瓢泼，不需要看见，只需要听见雨打在槐树叶上的声音。我一个人坐在空旷的屋子里，把所有的壁灯台灯都打开，屋子里所有有阴影的角落我都觉得隐藏着妖怪。我把收音机的音量调到最大；但是我依然可以想见雨从遥远的天上夹杂风来到人间，它们在漆黑如云的槐树叶上像流逝的冰川擦身而过。每一滴雨里隐藏一颗曾在人间的灵魂。如果在外婆家，父母在上房里聊天，我一个人爬到阁楼上，隔了破碎的玻璃向下望，黑压压的层层叠叠的屋瓦彼此遮掩，上面是泡桐或者槐树。

——在爸爸还是市政府一个小小办事员的时候，在我们家还住政府街的时候；每年雨季来临，晚上我迷迷糊糊里往往听见爸爸换雨衣雨鞋、和妈妈低声说话、开门、关门的声音，夹杂着嘈杂雨声和楼下汽车声。凌晨时分再在迷迷糊糊里听一次开门、关门、低声交谈、雨衣的细细卒卒声。朦胧里我醒来几次，再沉沉睡去。隔天早晨，妈妈不让我吵爸爸。雨季里，大小干部都要动员起来视察河堤，尤其在夜间水位高涨的时候。那样的夜晚，饭厅的落地灯一直亮着，妈妈坐在桌子前到天微明。所以，在童年的记忆里，我总是把雨季和饭厅里的灯光相联。

我一直觉得父母那一代人比我们更坚强。我不可以想象，在每一年的那一个漫长雨季，在整夜整夜黑暗的雨里，妈妈怀着怎样恐惧的心情在台灯前等待爸爸回家到天明。或许这也是后来爸爸辞职的原因之一。这是不过我的猜测。最直接的原因是爸爸差点被派去西藏。

我体会到妈妈那时候的心情是在结婚后。偶尔他晚回家，或者堵车在路上，我在家听路况报道，偶然听到交通事故，会心惊肉跳。自然，我不过是在胡思乱想。我们理应平安度过一生；不会有比能够平安一辈子更幸福的事。

以前读小说，里面形容两夫妻关系很好，总是千篇一律一句话：“两口子一辈子没红过脸。”

但是，我一直很怀疑世界上是否真的存在这样的夫妻。当然，我见过的人有限；所以我也不敢断定说我的怀疑一定正确。

有时候我和他有分歧。两个人谁也不能说服谁；彼此气得简直不想说话。我会觉得他可恶到极点。他是那样的人，如果觉得自己正确，绝对不让步。口头上不反驳，已经算是在退让了。和我所认识的一些夫妻不同，我们生气时候不彼此对骂；但是我们生气是真的生气——气得吃不下饭并且说不出话。

但是到傍晚的时候，我趴在阳台上望，等着熟悉的白色宝莱在小区的大门出现。我只希望他平安。

两个人生活在一起，是甜甜香槟里两块冰；它们在酒里碰撞和依偎，彼此的棱角慢慢融化成圆润的弧。只有在酒里，它们才能如此地相依相偎而减少了磨合的痛苦。这酒就是爱。

没有人的生活真正如童话美满。好像书里说的，只有至善和至恶才是不可缺损的。至善即是神，神自然是不可朽坏的；至于至恶，它是至恶，因为它完全不含善。而缺损的含义即是善的衰减。至恶无善可失，因此它不可朽坏。我们是至善和至恶里的凡人，生活着有缺损最正常不过。这样想明白的话，我们会对自己和对方少一点苛求。无论如何，我们彼此不是完人；然而世界上不会有比他更好的了。这本来就是一个缺损的世界，所有人都是有缺损的人；毕竟我们所爱的是人而非神。



远远地望，好像一个人在树丛里寂寞地往外张望。

雨水冰凉，从屋檐上往下落到脖子里。露台上的门动了一下，我吓一跳；怕有人出来。抬头望雨，跺跺脚，踩在泥里跑走了。

妈妈在客厅里镇定地熨衣服；看见我，说：“都湿了？换下来去洗个澡。”

上大学时候有次回家，我和妈妈上街。路上下雨，我一只手提一包东西，一只手给妈妈打伞。雨水很大，那把伞本来不过是妈妈的阳伞，临时充当雨伞。我把伞往妈妈肩膀那边移，自己身上湿掉半边。我突然想到，其实我根本不知道应该怎样给别人打伞。中学时代上街，我和妈妈都带两把伞。妈妈从未给我打过伞。所以没有人教我应该如何给别人打伞才是正常。是不是应该两个人平分伞，从而两个人都湿掉是正常？还是应该尽量为了保全别人，以至自己全身都湿掉？

除了中学时代偶尔和同学挤伞回家，他是后来唯一给我打过伞的人。他给我打伞时候，伞举得很高，总是往我的方向偏移。只有他一个人在我面前做过这件事；所以我只能从他一个人身上学到怎样做。所以，我给妈妈打伞，也只会用这样一种方法。

他给我打伞，他自己会被淋湿；我给妈妈打伞，我会被淋湿。暑假里在家，妈妈出门。我拿两把伞去接她。走在路上的时候，我想起中学时代无数次我那么希望有人给我送来伞。但是每一次我都是失望。现在我以为我会有怨气；但是并没有。我爱她，我不想她被雨打湿。妈妈认为我应该独立，自己顾好自己。我怨恨这个观点。所以我不会像她那样做。如果是我真心爱的人，我要表现我的在乎和爱。我绝对不要像她和爸爸那样想和做。淋雨或许从来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并不是淋雨就一定会生病；但是生活里我们总是需要一些借口来表达我们的爱，防止她淋雨就是借口的一种。

我猜想妈妈有时候后悔过。但是怪不得她。她和爸爸有我的时候，他们太过年轻。他们是那个时代的人，一切都只能靠自己。他们否定出身论；认为人的努力可以改变包括出身在内的一切。他们认为一个人出息最重要，一个人事业和前途比家

庭重要。一个人耽于家庭是没出息的表现。这些观点我统统可以理解——他们是生活在那个严苛的时代的人——但是我心底从未赞同过。

其实下雨的时候有很多可看。站在阳台上往下望，每一把伞是一朵花，在各家门口突然绽放或者枯萎。白雨从天上落下，砸在泥泞的街道上；两朵花靠近，停止，亲密地蹭蹭，然后分开，这必定是熟人在街上遇见，站在雨里聊天。一朵花在路上匆匆忙忙地往前挤，是上课迟到的小学生或者赶公车的人。长长一排花朵是花环的一段断弧，在公车站缓缓流动。风雨声里不知道哪户人家在听广播。有时候是午间半小时。有时候是财经报道。有时候什么都不是，单单放歌曲。印象里最深的一次，隔了一条街道，雨水里隐隐约约传来的旋律是《喀秋莎》。

一直都觉得这首歌曲很美。上小学的时候，那时候我外公还在世，他是一个很严厉脾气暴躁的人。——至少在我的记忆里是这样。并且他抽烟很厉害。

——但是我很清楚地记得有一次，妈妈和我，妈妈的兄弟，和外婆在屋子里。妈妈说：“姆妈，让爸爸再唱那首喀秋莎给我们听听吧。”外公竟然没有反对。他披着衣服，站在窗前唱这首歌；他有很美的男中音，音域并不宽广，但是音色纯正。妈妈说外公是懂俄文的，但是我从来没有机会听他讲过或者写过。我和妈妈说起过这唯一一次的唱歌，妈妈惊讶我居然还记得。她说：“我记得。是一九九零年。”

那一年过后没多久，他就去世了。从发现肺癌到死去，中间没有没有经历多久。即使在病中，他的脾气依然很大。在最后几天，他坚持要回家。最后一天，他是在自己的书房里去世的。那里临时搭了一张床，因为书房方便放氧气罐之类的器械。直到弥留，他还保持着那样严厉的表情。他断气后，妈妈把我推到他的床前，让我最后和外公握握手。

那时候我并不懂得害怕鬼魂。我害怕的依然是那个活着的外公。因为他从来没对我笑过。我战战兢兢地把手放到他的手里，那只手还没有凉。——和平时唯一的不同是，他再也不会皱起眉毛，瞪眼睛，严厉地说：“囡囡！”把我吓得一哆嗦

嗦。——但是那一天，他的手一动不动。那些过去的一切，他的斥责和坏脾气，伴随他所唱的那首美丽的歌，随着他的死亡而从世上永远消失了。人一死亡，他生前的所有看起来会虚幻得好似一场梦。

在他去世后许多年，书房一直保持着他离家去医院时的状态。我外婆一个人守着这老房子过了十年。一直到我大学时候她去世，这书房一直是那样，摊开的书上面向空气的两页泛黄变脆，但是上面从未落过灰尘——因她日日用毛巾擦一遍——所以有时候走进书房会有错觉，好像主人离开后不久，书折了页在那里，旁边是摊开的字典和笔。原子笔的笔芯暴露在空气里，笔帽套在笔杆上，随时可以拿起来接着写下去。

窗台上白底子竹叶的薄薄棉窗帘从白色变了黄色；一盆雀梅弯曲着枝干，白色的小花朵开了落，落了重开。十年里那盆栽死了许多回，每次再换一盆新的；然而永远是一棵雀梅，不会是别的。

妈妈每周带我去看外婆，我在客厅里玩，妈妈和外婆说话总是在书房里。我印象里她们说话时候外婆是不大哭的，尽管她们总是挑在那样一个地方说话——那屋子里死过一个人，那个人我外婆和他过了将近五十年；在他死后十年里，他依然活在她们的生活里。

原来两个人在一起，六十年就足够一生一世。人间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羡慕的？不会有了。

那屋子我一直害怕。外公死的时候，我不害怕，因为我小。后来年龄渐大，开始怕鬼怕死人。离他死亡越久，他死亡的景象在我记忆里反而越清晰。我去外婆家，轻易不敢进那书房。我总觉得外公还躺那张床上，他的脸色蜡黄，嘴巴微微阖着。我站在门口，可以清晰地看见小时候的我战战兢兢地和外公握手——我战战兢兢，因为我怕外公还会像以往那样生气。他会坐起来，喊外婆说：“把囡囡领出去。”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端午节前妈妈带我去外婆家。晚饭有样小点心，糯米裹着红豆馅上笼蒸，外面包着切成长方形的干粽叶，大概有两只手指那么大小。外婆在厨房里给汤加水，妈妈过去帮忙。饭桌上只有我和外公。他坐在我对面。灯光从上

方下来，映得他的脸阴晴不定。我战战兢兢地低头吃饭，筷子只敢伸在面前的盘里——那一盘就是那样糯米点心。我拆一只点心吃，因为太紧张，粽叶没有拆干净，和着糯米和红豆吞进去，卡在嗓子眼。我不敢放声地咳出来，停下筷子拼命吞口水想把它吞下去。粽叶顽固地堵在嗓子里不肯下去，我憋得脸通红。直到妈妈回到饭桌上来，妈妈问：“你在做什么？”我憋得眼泪都出来了，带着哭腔说：“叶子不肯下去。”外婆对她丈夫说：“囡囡被叶子卡住了。你怎么不作一声？”外公很不高兴地说：“她又没说。”外公说：“女孩子这么笨！吃点心还会被叶子卡住！跟她爸爸一样。”我坐在桌子对面哭，妈妈给我喝水，拍我的背。外婆在边上说：“囡囡不要哭。外婆明天给你做糖米糕。”

记忆里外公从来没有对我笑过。他永远是那样一副生气着的表情。从我有记忆的十几年里，每周妈妈都要带我过江去看他们。每次去总带一些东西，比如爸爸出差带回来的外地特产，亲友来往收到的希罕礼物，多半都是食品。外公不在家的时候，我是很高兴去的。因为外婆总是准备了各样零食在家里等着。在这个市里外婆的孩子只有我一个；妈妈的兄弟在外市，有自己的家庭，轻易不来这边。所以我知道那些好吃的东西都是外婆独独给我做的。单单这么想已经够快活。更不必说那些铁皮罐子里用芝麻埋着的米糖；用桂花和甜酒酿的元子；冬天里有红豆沙和糖屑调的果子糕，夏天里有用冰湃的绿豆沙。头天如果运气，巷子里遇到走街的小贩，她会去打上整几斤金灿灿鸡蛋卷。我曾经一直以为外婆家每天都是过年，因我每次去她家，晚饭桌上总是摆得满满，有糖醋鱼，有八宝饭，甚至有栗子鸡——肚皮里塞满大栗子和桂花，汤是甜的，甜到发腻——，有各式点心，上面撒芝麻和红绿灯。这是过年的架式。我那时候不懂事，我以为她家一向如此。所以外婆家是天堂。我并不知道，外婆家平日并不如此。她是从苦难年代过来的人，对自己克扣，过得异常俭省。之所以我看见的是那样，是因为妈妈和我去了。小女儿出嫁，带外孙回娘家，做妈妈的是最疼爱的。好像我后来结婚，每次回家，和妈妈出门，她恨不得把整个菜市场买下来。

如果外公不在家，只有外婆在，妈妈和外婆坐在屋子里有说不完的话；整个屋子里我称霸。但是外公如果在，我就不能那么放肆。虽然他一般都在书房里呆着。我也不能不小心。他的耳朵很灵。我垫着凳子爬到五斗柜上翻饼干盒，铁皮盒子蹭到柜子的玻璃垫子，会发出刺耳的响声。在厅里拖椅子玩，椅子在木地板上通通地响。如此再三，就会看到外公站在书房门口，两道眉毛几乎竖起来，眼睛瞪得像铃那么大，里面的怒火能够看出颜色——绝对是绿色的；像封神榜里的妖怪那样。我会立刻老实，坐到沙发里吃东西或者跑到妈妈和外婆那里去。

很难说我和外公之间有什么感情。印象里我几乎没有和他说过话。他活着的时候，在我脑海里只是一个凶恶的影子，其中清晰的部分只有两道竖起来的浓眉和大瞪的眼睛。他的面貌清晰起来是在他死后；他的大幅相片在书房里挂了整十年。每次我去外婆家，抬头都要看见它。人们都说时间是最有力的东西，无论美好的坏的记忆都能够被时间过滤掉。隔着生和死，我才敢仔细地看他。真奇怪，我和他之间没有太多感情；他死的时候我还很小。然而我非常希望他在地下过得好。

他是个顽固的坏脾气的老头，然而他有他的好处。他披着衣服，站在床前用很美的男中音唱那首《喀秋莎》。梨花开在歌里，雨在窗外淅淅沥沥地下。窗底下的美人蕉围在碎砖砌的围栏里，青翠欲滴。满满屋子的人，从那个年代过来的的人，坐在一起默默地听。小女孩在外屋里抱着芝麻饼，好奇地听得入了神。他坐在桌子对面，隔着热气腾腾的糯米糕凶神恶煞，我战战兢兢地被粽叶哽住不敢说话。真奇怪，我至今怀念他。

结婚的时候，妈妈想起外婆，很伤心。说：“她要是能活到现在，不知道多高兴。”妈妈说：“你外婆那么疼你。”她和小力是见过的。我们恋爱时候，寒暑假回家，彼此近亲都要拜访。小力第一次随我过江去看外婆时候，外婆悄悄问我：“他喜欢吃什么？”我想想说：“腻的他都喜欢。他也满喜欢吃花生。”晚饭时候，有一大盘花生甜糕，外面裹碎花生仁，里面是糖馅。因为正是夏天，最外面包了新鲜荷叶。只小拇指大小的甜糕上，每一只上面都用大红色点着卍字。我在旁边，低头给他拆荷叶：一张张是小小的长方形，外面用红丝线扎得结

实。用剪刀绞开，一层一层剥，好像漫长一段人生，清香的微微苦涩的日子，耐心地过下去，最后看到大红的字和柔软的甜。那天正巧舅舅也过来看外婆，饭桌上他要和小力拼酒。我拦住说：“他不会喝酒。”舅舅嘲笑我说：“还没结婚，就这么管老公了？”我羞得无话可说。舅舅说：“要是爸爸在，也不知道多高兴。”外公的相片饭厅的墙壁上有一张，是黑白照，年轻时候拍的；穿西服，打领带，头发按那个时代的时髦方式侧分，梳得整齐。椭圆形的一个相框，里面的人五十年前和我们一样青春过。

杯盘狼藉里，我低头专心致志地拆荷叶。左边是一叠十几张三四寸大小煮透的荷叶和红色丝线，面前盘子里整齐地码着白的粉的花生糕。我没有事做，拆起来停不下手；小力不停地吃。外婆心情很好，开心地笑，说：“很喜欢吃这个哦？厨房里还有没蒸的，待会带回去。”——那天花生糕吃太多，小力吃伤了胃口。后来一整个学期，下馆子他都避开糕点。

外婆去世前，妈妈看着不行，给我电话。我在课堂上跑回宿舍取钱，直奔机场。到家的时候，外婆已经过世几个小时了。她是自然死亡，死的时候非常平静，没有经历什么痛苦。我问妈妈：“要不要叫小力回来？”——那时候他正在国外。妈妈说：“不用。”

大殓那天，灵堂里一片混乱。——那天下大雨；灵堂在村子里，因为外婆说过她的丧事要回乡下办。天井里的水汪了半个池子，地上没有铺地砖，满地泥泞和纸。妈妈和舅舅一直站在灵床前，不停弯腰向来祭奠的亲戚回礼。男女亲戚来得多，中饭要在灵堂前厅开。我在厨房里帮忙烧柴，灶前一片房的瓦漏了，不停地落下雨水，落在脖子上。柴火受了潮，呛人的烟直出灶台里冒出来，我在黑色的火光和烟里满脸泪水。或许是烟熏的，因为我很清楚，在她那个年纪，这个结果已经是最好的。不似外公，死前受尽病痛折磨。

外婆是我人生里唯一一个溺爱过我的人。她是最普通的旧式妇女，裹小脚，并且从未受过教育。她和外公结婚前从未见面。外公在最危险的年纪在外上学，家里为了收他的心给他娶了那普通人家的小姐。外公被勒令回家成婚；然而婚后他反

而跑得更远——他去了遥远的东北，最后去了苏联。从苏联回来，他带着外婆回到小城里安定下来。他们经历我们所没有经历的一切：战争，土改，文革。在那个时代，轰轰烈烈的反右派和文革开展起来，不止是外公，他所认识的许多人的家庭都遭遇大变革。许多革命夫妻分道扬镳；然而即使在最艰难的年代，外婆都伴随着丈夫。因她没有受过教育，她从未了解什么是新文化。她抱着最旧式的妇女的观念。文革里，娘家人来城里劝她，她只是说：——犯错误？是人哪里有不犯错的伐。

她说：划什么界限？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凭你怎么说，嫁个花子我也陪他讨饭。——

这些是听我妈妈说的。我妈妈是听她的姨娘说的。

那个时代，自由恋爱的知识妇女往往主动和反动丈夫划清界限。外婆这样的老式妇女，反而吃苦伴随丈夫度过了最艰苦的岁月。很难说她和外公之间有过爱情。她拖着小脚，曾在凄风苦雨里偷偷摸摸地步行十几里山路，就为了冒险给关在牛棚里的丈夫送一个鸡蛋；在战争里，外公逆着逃难洪流从沿海往内地，只为了把她找到接出来——然而他们终生未曾正正经经谈一场恋爱。外婆从未穿过婚纱，外公也从未送过她花。他们从未谈起过爱情；然而他们真正情深久长。外公暴躁的时候，整个屋子里都是他的咆哮。外婆照常安稳地做手里的事。除非外公嚷到跟前或者对着我大叫，外婆才过来把我拉开说：“好咯，好咯。囡囡知道错了咯。叫什么嘛。”

她们的人生和我们的不同。她们是有信仰的，畏惧神，信报应。丈夫和孩子就是自己的天和地。我们不信神，把报应解释成迷信，相信保护好自己和自己生活得好是人生最大目的，其次才能排到父母和丈夫孩子的幸福。以我们观点看，她们愚昧，因她们肯为了别人伤害自己。——就好像外婆，若不是因为死守外公，不会后半生瘸着一条腿走路。那个时候，她们以为丈夫有难，自己跟着吃苦是理所当然——因为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但是现在，……时代是变化了。过去的教条或许不能再当真。

然而人生这么漫长。时势变化如此快。太平岁月从未超过五十年。谁也不能担保我们这一代能不遇见一场灾难。那个时

候，世上这许多人，艰难困苦谁才会真正伴随身边？

有时候我们理解他们有困难。好像外公，经历那么多折磨，还从容在子女面前唱一首《喀秋莎》。我记得住这歌，因为他唱得好。不似现在流行歌星翻唱老歌，能把这歌用唱毛毛雨的甜腻腔调唱出来。——他的中音那么美；声音里带了感情。那情感联系一整个一去不复返的时代。



上的人行色匆匆。孩子们三五成群举着烟花在街上大叫跑过。整条街只有餐厅和饭店照常营业。家家门前挂上大红色灯笼，工人们在门前的树上缠绕夜里用的彩灯。

路过粥坊，里面顾客很少。少数的一些顾客应该也是来买过节用的点心。彼此三三两两坐在椅子上说话。然而灯光依旧明亮。黄色的大灯和白色的小灯在天花板上全部打开，金色的光线温暖而柔和，透过玻璃橱窗落在阴暗的街上。路过的时候，我听到里面传来那首著名的《一步之差》。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这是一首舞曲，只是觉得很熟悉，尤其是步入小调的一段，真正可以用如泣如诉描绘。——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觉得那谱曲的人心中应该是含了痛苦的悲伤；渴望相爱而心知绝望。纤细而柔弱的长音一路拖沓，仿佛摇曳在苍白色大理石上的长裙，谱曲的人挣扎着要从那片柔靡的金色里拔出自己的心，所以突兀地填上那些歇斯底里的重音。激情过后是平淡而妩媚的一段和谐，流畅美丽却平淡无奇。——我站在橱窗前听；一段鞭炮声把它淹没在嘈杂里；我很不甘心地等待从头开始——在后来才知道那是有名的探戈配乐。钢琴以昂扬的激情，带领小提琴纠缠人心的旋律；金色和紫色大厅里英俊的男人和年轻女子明眸对视，灯光下柔软的女人眼波流转，跟随迅速而刚健的男步，欲拒还迎的妩媚，明明心仪却不肯靠近。据说传统里探戈是一种充满性暗示的舞蹈——的确如此。然而没有什么不可以，女性的柔情与欲望和男人的引导与征服在这支舞曲里表现得淋漓尽致。

雪花在黑暗的空中纷纷而下。街灯突然明亮起来。我踩在满地碎纸屑里，手扶着冰凉的橱窗玻璃，隔了一道铁树叶子和圆白色装饰用鹅卵石听得入神。餐厅的人出出进进；步出玻璃门时呼出一道白汽。

里面一直在反复播这支曲子。小力说：“我们该走了。”

他说：“你喜欢跳舞？”

我说：“我不会跳舞。我只是喜欢这首曲子。”

他点头，说：“这曲子很常见的。电影里有探戈的镜头，一般都伴这曲子。”

我说：“伴这曲子跳舞的场景一定很美。可惜我不会跳

舞。”

他说：“是吗？有机会我教你就是了。国内上学跳舞机会不多，我们实验室有个师兄以前是国标队的，周末有时候拉我们去跳舞。”

我说：“我协调感很差，跳舞怕不会好看。而且脚步我也根本记不住。”

他说：“没什么难的。主要是男方引导舞步。”

——我买了碟，在家里往往一边做事一边听。有一晚我们把小饭厅的桌子挪开，在地板上他教我跳舞。他穿着拖鞋；我怕我的鞋子发出响声吵闹楼下的住户，所以赤了脚在地板上跟着。狭小的饭厅里，天花板上吊灯的灯光在恍惚间摇摇晃晃，满墙壁憧憧人影，世事是歪曲放大的大幅黑白照背景，移动的人形是其中短暂的幸福和柔情。

我这样的人永远不可能跳得好像探戈这样的舞。因我放不开。探戈这样的舞蹈，适合世间最有魅力的那些女人——她们身材修长，腰肢细软，眼神放肆，大胆而妖媚。这样的女人征服一切。她们是勃朗峰原野里的罂粟花朵，色彩如此鲜明到肆无忌惮的程度。

——在高三年级的毕业晚会上，陈旧的学校礼堂满缀了气球和彩色纹纸剪的纸条。帷幔扑满了灰尘拉开在一边。人群拥挤在里面。这会是人数齐全的高三年级最后一次聚会，对很多不参考的人来说，这是他们中学时代的结束的一天。当然，剩下的人还要接着过下去，等待高考的来临。

高三年级的美编去区里考试了。我被借去画墙报。那天晚上，高一 a 班的我站在墙报前的台子上好奇地往礼堂中心望。人群围成圈，没有表演节目的人坐在旁边大声聊天，说笑，喝饮料，吃东西。

原来那时候我已经听过这曲子。她有独舞；然后他和她合跳了一支舞。但是也许那天人声太过嘈杂，而我的角落太过遥远；也许是音响的质量太差，响度过大，以致电流的嘶哑声都可以从我上方悬挂的喇叭里清晰地听到。当然或许也有其它的可能——比如她的打扮醒目，她的身姿在循规蹈矩的高中女生里太过诱惑而美——她穿高开叉的黑色长裙，胸前缀水钻亮片

的开口低到令我们新鲜而恐惧的程度。光影重叠里，应该是精心妆饰过的脸庞娇艳，像黑色枝梢湿润的桃花。

因为是晚会主持的缘故，他穿得正式，黑色长裤和皮鞋，上身是雪白衬衫，在灯光下转成乳黄色。那时候高中生里大概很少有人认得那就是著名的探戈；隔得太远，我只觉得每当音乐急促时候那猝然一下面庞侧过的姿势有说不出的美。远远地看不出他脸上有表情；然而她的脸上有驾轻就熟的笑容是确定的——她的舞跳得很好，这样一曲探戈对她而言再简单不过。

——世事改变如此快。一晃过去那许多年。我的手握在他的手里，然而我完全跳不出那样爽利的蛊惑，而这本来是探戈的精髓。灯光再美，我与他靠得再近都没用——哪怕近得我的头发和他的目光之间只有一指之遥——我再次沮丧自己的缺乏天赋。——顺着舞曲俯身而下的时候，我们之间的吻也是沉默的。

在故事里，当金丝织的舞裙披在厨房里从灰里分豌豆的姑娘身上时，刹那间她成为了舞会上最光耀的皇后。然而人生舞台上没有人能永远披了舞衣不知疲劳。因此不同的女孩子披了舞裙轮番上场。

我们的人生不过刚刚开始。生活是那样一个噪杂而华丽的舞场……人和人在之中寻找和窥探，期望找到最挺拔和最妩媚一个舞伴。要跳过多少疯狂探戈经历多少次激情舞会才能曲终人散？舞厅里水晶折射着灯光流转，暗紫色和血红色裙裾在大理石地板上拖曳。外面是广阔清寒一片夜空漠然悬立，自古皆然。

需要多大的力量，才可以让两个陌生的人在探戈里彼此目光对视而毫不动心？脆弱的人……需要多大的证明我才可以相信你有足够的意志镇定跳完那短短一支舞曲。

——我从未在公开场合比如新年舞会上跳过舞。在那样的场合，我自己是一个模模糊糊的背景，遥遥望他在灯下急步向前。正式舞会上的男性往往清一色黑色西服。许多年来我已经习惯在距离之外望一个人；至今依然如此。

我愿意我的青春是一张钢笔速写的黑白画。唯愿他是金色装帧里一幅油彩，有辉煌一段人生。倘若人生可以累计叠加，

把我的色彩拿去吧，渲染他。

发信人: Mariposa (蝴蝶), 信区: Memory

标 题: 爱情纪事 q, 《小力和李晓咪》

发信站: 水木社区 (Thu Mar 22 15:04:21 2007), 站内

说起来很奇怪, 一般而言, 李晓咪是很胆小的, 因为胆小, 所以对人一般都温柔。小力有时候脾气很烈, 但是总得有事情触动他他才会生气。李晓咪因为胆小, 所以很懂得察言观色; 按例她应该老早就知道小力的脾气了, 但是她还是屡次要触怒他——简直就是故意的。

几年前小力第一次来我家, 它就在他的手机上小便了一把。因为那次是第一次的拜访, 小力隐怒而不敢言。从那次起, 我不记得有多少次李晓咪故意地要做坏事, 比如在他搭在沙发上的外套的领子上小便, 用他的鞋磨爪子, 钻到他的行李包里在换洗衣服上打滚, 等等。有时候小力坐在沙发上看电视, 她就蹲在电视机上冲他龇牙。

一提到李晓咪, 小力就会火冒三丈。但是她是一只猫, 他没有办法。他总不能冲猫亮拳头吧。前年的春天那一阵, 我父母家对面的住户在装修, 噪音很大。李晓咪因此好几个月就萎靡不振, 朋友说她要去看心理医生, 因为很可能得忧郁症了。五一我们回家, 进门的时候我去看李晓咪, 她还是蔫蔫的。小力忍不住要狂笑, 说: “报应啊报应。”

但是李晓咪一见到小力, 立刻就恢复了英雌本色。小力把外套挂在衣架上, 然后和爸爸去阳台上看他新买的一棵富贵兰。回到客厅的时候, 所有人都看到李晓咪在他的外套上又踩, 又撕, 又咬, 当然事先她已经在上面撒了一通尿。我妈过去要抓她, 她很快跑了。

李晓咪没有去看心理医生, 这种高级一些的服务我们那么小的城市都没有, 要到邻近的省城去才行。但是她的病就这样子好了。

有一次看电视, 看见电视剧里主人公养的一只大白猫, 又肥又胖, 满脸油光。我摸着李晓咪的脑袋, 有点内疚地对边上坐着的小力说: “你看别人养的猫都那么胖, 只有我把李晓咪养得这么瘦。不知道电视里都是怎么喂的, 回北京查查, 怎样

可以让她长胖点。”小力看看李晓咪，——她正趴在我腿上打哈欠——，他满怀敌意地说：“我觉得她已经很胖了。我都不好意思抱它照相，别人会以为我养的是一只猪，不是一只猫。”李晓咪听见了，立刻竖起身来，冲他一龇牙，小力气坏了。

时间流逝这么快。和父母一样，随着我们的长大，李晓咪也老了。她跃上电视机的动作已经远不如以前轻巧。总有一天她会先我离开。但是人生就是这样子，生老病死谁也没有办法。只是我想，李晓咪之后我再也不会养任何动物了，我受不了和自己曾经有那么亲密关系的生命离开。我宁可连开始都不要。

有一次我和小力谈起过这事，那时候我正打算在北京的家里养一只动物。我问他：“有没有什么动物是比人还活得长久的？——就是说可以在家养的那种动物。”他想了半天，说：“——乌龟？”

我昏~~

我说：“我要那种可爱一点的，能自己坐着吃饭的，可以亲一亲，能听懂我说话的那种。”

小力再想一想，说：“——我？”再加上一句：“而且我还能赚钱。”

~~~~~>\_<~~~~~

发信人: Mariposa (蝴蝶), 信区: Memory

标 题: 爱情纪事 r,

发信站: 水木社区 (Sun Mar 25 21:59:23 2007), 站内

读高一的时候，暑假里快班一律要求补课，提前修高二的课程。我回家告诉妈妈，让妈妈帮我借高二年级的课本。妈妈在单位的同事里借到语文和英语，但是物理和化学课本已经被其他孩子家借走了。

临近暑假的时候，有一天，妈妈下班回来，问：“有人打电话来吗？”

我说：“没有。”

妈妈说：“哦。去洗点苹果，呆会有客人来。”

我去储藏室拿水果，顺口问：“谁呀。”

妈妈说：“你\*阿姨。你不是要借课本吗，那天我在路口遇见，我想她儿子不是读高三吗，就说了一下。没想到她还蛮热心，说今天晚饭后给送过来。”

我心里一跳。在水果箱里挑苹果，每个都觉得不满意。把每个的包装纸都拆开来，挑最好的，把储藏室翻得乱七八糟。

晚上吃完晚饭，我很快地溜进卧室看书去了。这样有客人来我也可以堂而皇之地见不到。

小力妈妈果然送书来。但是只有她一个人。我在卧室里竖着耳朵听，有一点庆幸，又有一点失望。我听见客厅里父母寒暄，她夸我家的客厅通透好，夏天会凉快。然后看过书房和餐厅，她问妈妈：“琴琴呢？上自习去了？”

妈妈说：“就在屋子里呢。她就是这样，有人来就不肯出来。”

然后我听到妈妈在门外喊我的名字，说：“你也不出来跟阿姨打声招呼？人家还给你送书来。”

小力妈妈说：“不用啦不用啦，不要打扰她学习嘛。”

我慢吞吞出了卧室，冲她笑笑，然后站在我妈背后，抱住她的胳膊晃来晃去。

小力妈妈微笑，对妈妈说：“你家孩子多文静！”

妈妈说：“她就这样，见人一句话都没有。喊一声都不会。”

小力妈妈说：“读书的孩子都这样。我家力力也是，见人从来不说话。就是笑笑算打招呼。”

妈妈对我说：“书在茶几上。你看你阿姨专门从家拿这么沉的书来。”

小力妈妈说：“看看还缺不缺什么。缺的话我让我家力力找找，或者问他班上同学借。”

我坐在沙发上翻那堆课本，物理，化学，历史，还有一些杂志，《中学生数理化》之类。妈妈问：“听见没有？还缺的话就说。”

我说：“不缺了。”

小力妈妈说：“昨天我跟我家力力说你们补课要课本，让他把课本找出来。他顺便就把这些杂志也给你，说是看看也有用。”

妈妈说：“听见了没有？数理化就是要多做题。”

晚上睡觉时候，我开着壁灯，趴在床上满心欢喜地翻他的课本。——这些课本是他用过的，上面有他的字迹，里面偶尔夹着他用过的试卷。

物理课本的封皮上用圆珠笔写着他的名字。因为时间长了，蓝色的笔迹在淡黄色扉页上渗开来，在灯下幽幽地反光。我翻个身，那个名字我看了很久。课本多半都很干净，没怎么划过线，只是后面的习题划圈的地方多，多半是老师布置的作业。有时候里面夹一两张练习卷，习题的空白处大概地写着步骤，不会做到最后一步。反正是练习卷，明白思路就可以了。

我上物理课最不认真，因为反正我认真听也听不懂。——物理是我的死穴，这也是我为什么后来学文科的原因。老师在黑板上画受力分析图，我的几何学得很好，也在下面画图。在课本上画一个斜面，斜面上划长方形代表物体。想一想，在长方形上画两条礼品带，上面还打个蝴蝶结。用彩色笔给它上色，力学箭头上各带一个彩色魔星。暑假过完，一本物理课本上画得色彩缤纷，力学的一章全是礼品盒在斜面上拖，四个方向都点缀一颗魔星。在电学部分，电子在磁场里飞行，每一粒

电子都被我添上两条翅膀。我的化学学的好，上课认真听讲，因此化学课本很干净。

暑假过后的新学期开学，我把书给妈妈，让妈妈替我还。妈妈说：“咦，你在学校不能见到他吗？自己去还。”

那一天下了上午第二节课，我央求好朋友跟我逃了课间操去。我想：这会儿他一定不在教室里，我把书给他班上的同学，说一声就可以了。

我和好朋友往高中部飞跑，怕路上遇见值日生。

到高三一班的门口，里面人声嘈杂。我迟疑地不敢往里张望。好朋友说：“怕什么！”她大胆地往门口一站，往里看看，然后退出来：“好像高三年级可以不做课间操！”我说：“糟糕了，那怎么办？”

她说：“咦，把他喊出来还书给他不就完了！”

我说：“这样好么？”

她说：“你不敢喊我喊呗。”

我在门口，斜斜地望见讲台前隐约来往的人注视门口。——我们是低年级的学生，一眼就可以看出来，因为我们穿的是绿色的校服裙。她往门里伸一个脑袋，问门口坐着的男生：“帮忙喊一下\*小力。谢谢。”

那男生带着笑腔阴阳怪气地拉长了声调喊：“班长！门外两个可喜妹仔找。”

我听到教室里有人应了一声，大约是他要走过来了。我慌张地把书袋往门口的男生桌子上一放，赶快跑走了。

我在前面很快地跑，拐过了高中部楼的弯，才停下来等朋友。她在后面赶上来，说：“哇，那个\*小力真的很好看！他还问我你干吗跑了。他说话好温柔喔！”

我说：“是吗？他还说什么了。”

她说：“没说什么了。不过他真的蛮帅耶！他们班帅哥好多！我还看到一个帅哥在转书，转得好好。”

她说：“为什么我们年级的男生都一个比一个丑！救命啊！”

我说：“是哦。”

那天我们沿着高中部通往初中部的长廊慢慢往回走。整个

初中部和高一二年级的学生都做操去了，校园里很安静。只远远传来广播体操的音乐。我趴在栏杆上往下往，灰白色的阶梯一级一级从半山坡下去，通向校门。生物园郁郁葱葱，和通往食堂的小树林夹着道路。蝴蝶兰和百日红在花坛里芬芳馥郁，远处是绵延无际的群山，蓝宝石样的天空上白云悠悠地游；这是美丽的南方。

——我常常想，中学时代曾是我人生里最美好的一段时光。那时候的忧虑是最浅显的忧虑，无关人生的重大问题。那时候心里是有安全感的，因为我的根在那里。那里有养育我和保护我的土地。那里的天空，无论是秋天里的海蓝还是雨季里灰蓝，总是时刻暗示我，这片土地富饶而温暖。

然而这些东西，在我离开之后再也没有了。而且我失望地知道，过去的时光不复再来。

在北京的时候，有一段时间每天要坐地铁。早晨八点钟的时候，在地铁站，我看见许许多多疲惫地漠然的脸孔从钢铁长龙的玻璃窗里映出来。地铁准时停下，吐出人群，再吞进另一批，然后照例开走。

有时候我可以明白为什么那部电影里把香港唤作〈玻璃之城〉。因为玻璃是这样一种东西，光辉灿烂的外表好似硬而璀璨的钻石，然而却脆弱和廉价得不堪一击。百年之后，钻石依然在世上流光溢彩，玻璃的命运却是另一种。

日日在灰尘飞扬的公交线路上和干燥日光里奔波的那些年轻的疲倦的委屈的女孩子，在这个千百万人口运转的机器里，不过是微不足道的一粒灰尘。她们中的许多也曾是南方一户人家里的女孩子，曾经拖了妈妈的胳膊撒娇，春天里沿着灰白的公路踢着小石子上学去。她们那时候有自己的小小的欢喜和悲伤，关乎自己，不必和饭碗联系。在那个时候，或许有那么一个，两个，或者三个的男孩子暗暗地为她动心，她的一举一动可以牵动他的心。她的阴与晴预兆了天气，在那个时候，她就站在某个人世界的中心。

然而从什么时候起，一切都变了。世界不再是可以掌控的。妈妈老了，她望着女儿的眼神依赖和询问多过了责备和训斥；所有人都长大了并且变化了。每个人都在做该做的事。有

谁会再傻乎乎地那样长久地注视一个人？——这地方有的是人，有的是各样的女孩子。

因为这个城市里每个人都在渴望上升和超越，担忧跟不上加速前进的齿轮——轰隆隆的机器滚滚前行，每个人都在推动它，尽管大部分人都是身不由己。

——每当有假期，我总是迫不及待地想回家。遇到危机的时候，我多半都对他说：“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大不了我们就回家，我们回我们的中学当老师，你教生物，我教历史或者政治或者语文，也很好呀。”

我说：“这样我们每天都可以骑车上下班，像我们小时候父母那样。”

我说：“早晨和傍晚都不会有堵车，可以慢悠悠地上下班。路上顺便买个菜。”

我说：“然后晚上呢，我做饭，你抱着宝宝舒服地看电视。”

我说：“然后还能经常和爸爸妈妈一起吃饭逛街。”

我说：“每天晚饭后还可以一家人出去散步，早晨起床出去爬山。像我们爸爸妈妈现在那样。”

我说：“然后我们就在这个小地方过一辈子，活很多很多年。”

小力在纸上划线，想事情，心不在焉地听一听，笑笑，不置可否。

我知道不可能的。他是有欲望的人，渴望那些更大的领域。当他在书房的电脑桌前加班的时候，我总是坐在边上，腿上盖着毛毯想那些不可能实现的东西。在沉静的夜晚里，城市的噪杂像海洋的潮声，后退到黑夜之外的领域。一片小小月光落在窗帘上，我总是认为那外面就是我小时候住过的老屋的矮墙。这些他会觉得很有趣味，而且他也觉得女孩子应该想这些无关紧要的小小快乐，然而他不会理解。——不过我也从未要求过他去理解这些。他有更大的世界去想，不可以停留在这样一个无关痛痒的小区域。

我最好的一幅首饰是一对镶小圆绿宝石的耳环。是结婚年的时候买的。因为我们要出去吃一次饭，为了那次饭花了很

